

# 加利福尼亞州

## 駕駛員手冊



本手冊也發佈在  
**dmv.ca.gov**



**Gavin Newsom**, 州長  
加利福尼亞州  
**Toks Omishakin**, 局長  
加州交通局  
**Steve Gordon**, 局長  
加州機動車輛管理局



# 在 **REALID.dmv.ca.gov** 提交您的 REAL ID 申請

 在網上提交您的申請

 上載所需文件  
( 一份身份證明及兩份居住證明 )

 排期 DMV 預約  
攜帶確認代碼和文件正本  
( DMV 不予留存文件正本 )



**REAL  
ID** 

致各位加州居民，

無論是駕駛汽車、乘搭公共交通、使用自行車、使用踏板車、使用滑板或是步行，我們都希望安全到達目的地。令人遺憾的是，許多加州人並未做到這一點。

自 2010 年以來，加州道路上已造成超過 3 萬人死亡，10 萬人受重傷。這種致命趨勢正在惡化，特別是對於步行或使用自行車的士。

自 2010 年以來，我們發現每年行人的死亡和重傷人數增加接近 50%，使用自行車的死亡人數每年增加超過 60%。

我們乘搭帶有安全帶、安全氣囊和其他安全裝置的車輛，然而，車外的士沒有同等級別的保護，每次在路上時都更容易受到傷害。當我們駕駛車輛時，他們的安全必須始終放在首位。

加州正在大力實施全方位交通安全措施，以消除我們道路上的死亡和重傷。這包括我們針對減少駕駛的倚賴、針對我們設計道路和十字路口的方式，以及針對擴大安全步行和騎自行車的選擇的對策。

然而，我們需要你們的幫助。假如我們所有人都沒有養成安全的駕駛習慣，這些本可避免的悲劇將繼續發生。請務必扣好安全帶，遵守一切交通法規，特別注意行人和騎自行車人士，請勿在分心或受傷時駕駛車輛。

我希望這本《加州駕駛員手冊》的資訊能夠幫助道路上的每個人——駕駛員、駕駛自行車人員和行人——安全到達目的地。因為這不僅僅是學習道路規則。這會是關乎生命的問題。

祝旅途安全，



Toks Omishakin

局長，加州交通局

California State Transportation Agency



# 版權

© Copyright,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 2023  
版權所有。

本手冊受美國版權法保護。車輛管理局 (DMV) 為本作品之版權持有人。版權法規定、以下行為乃屬違法行為：

1. 將本手冊任何部分加以複製。
2. 列印本手冊的副本並分發予其他人。
3. 將本手冊以你自己的版本寫出。
4. 將本手冊公開展示。
5. 將本手冊加以公開演示「大聲朗讀」。

如對是否可複製本手冊的任何部分有疑問，請聯繫：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  
Legal Office, MS C128  
PO Box 932382  
Sacramento, CA 94232-3820

## 免責聲明

本手冊為《車輛法典》(Vehicle Code) 中各項法規與條例之概要，詳情請參閱 [leginfo.legislature.ca.gov](http://leginfo.legislature.ca.gov)。DMV、執法部門以及法院須準確理解並嚴格遵循全部內容。

## 聯繫我們

將本驅動程式手冊的意見或建議寄至  
[dmv.ca.gov/customerservice](http://dmv.ca.gov/customerservice)。

# 目錄

第 1 章節。加州駕駛執照 .....	1
第 2 章節。取得學車許可證及駕駛執照 .....	3
第 3 章節。測試程序 .....	6
第 4 章節。駕駛執照更換、更新及續期 .....	9
第 5 章節。駕駛簡介 .....	11
第 6 章節。導覽道路 .....	15
第 7 章節。道路法律及規定 .....	35
第 8 章節。安全駕駛 .....	60
第 9 章節。酒精及藥物 .....	77
第 10 章節。財務責任、保險要求及碰撞 .....	82
第 11 章節。車輛登記要求 .....	85
第 12 章節。駕駛員安全 .....	87
第 13 章節。年長人士與駕駛 .....	90
第 14 章節。詞彙表 .....	92

## DMV 服務

準備好您的駕駛執照或身份證 (ID) 編號、現有車牌號及/或車輛識別號 (VIN)。

### 網上服務

車輛登記續期，請前往 [dmv.ca.gov/vrservices](http://dmv.ca.gov/vrservices)。

駕駛執照更新時間 [dmv.ca.gov/dlservices](http://dmv.ca.gov/dlservices)。

預約前往辦事處，請造訪 [dmv.ca.gov/make-an-appointment](http://dmv.ca.gov/make-an-appointment)。

請造訪 [dmv.ca.gov/online](http://dmv.ca.gov/online) 瞭解我們的更多其他線上服務。

### 服務站服務

造訪 [dmv.ca.gov/kiosks](http://dmv.ca.gov/kiosks) 搜尋自助服務機服務和位置。

### 電話服務

撥打 1-800-777-0133:

在正常營業時間內：

- 與 DMV 代表對話。

自動全天候 24/7 電話服務：

- 更新您的車輛登記。
- 安排預約前往 DMV 辦事處。

失聰、聽力障礙或有語言障礙的人士，可撥打 1-800-368-4327  
尋求協助。

# 第 1 章節。加州駕駛執照

加州駕駛執照允許您在公共道路上行駛。

在您獲得加州駕駛執照之前，您須以本手冊的資訊為基礎，通過知識學校和路考。

您須持有相應駕駛執照方可駕駛您的車輛類型。大多數人需要非商用的 C 類駕駛執照。如駕駛商用車、摩托車和其他類型的車輛，您須持有不同類別的駕照。

有關 C 類涵蓋車輛的資訊，請造訪 [dmv.ca.gov/dl](http://dmv.ca.gov/dl)。

## 卡片標示

### REAL ID 駕駛執照

從 2025 年 5 月開始，如將駕駛執照或身份證 (ID) 用於以下用途，則須符合 REAL ID 相關要求：

- 搭乘國內航班的飛機。
- 進入軍事基地。
- 進入大多數聯邦設施。

可造訪 [dmv.ca.gov/realid](http://dmv.ca.gov/realid) 瞭解有關申請 REAL ID 的更多資訊。

### 無證居民的駕駛執照

加州為所有居民發出駕駛執照，無論其移民身份如何。如欲獲取詳情，請造訪 [dmv.ca.gov/dl](http://dmv.ca.gov/dl)。

### 器官與組織捐獻者

如欲獲取詳情，請造訪 [donateLIFEcalifornia.org](http://donateLIFEcalifornia.org)。

### 退伍軍人

可造訪 [dmv.ca.gov/veterans](http://dmv.ca.gov/veterans) 瞭解有關退伍軍人的要求和福利之詳情。

### 身份證

身份證向任何年齡的合資格人員發出，供用於身份證明用途。他們不許您在加州駕駛車輛。如要獲得 ID，您須提供您的身份證明文件、居住證件和社會安全號碼。

造訪 [dmv.ca.gov/id-cards](http://dmv.ca.gov/id-cards) 完成身份證申請並獲取相關之現時可接受的文件和費用減低、免費或長者身份證的資訊。

扣好安全帶  
每一次都要



為了您和您的親人

## 第 2 章節。取得學車許可證及駕駛執照

如未持有加州或其他州的駕駛執照，則須在參加路考之前申請學車許可證方可獲得駕駛執照。

### 您需要什麼

要申請學車許可證或駕駛執照，您須提供：

- 身份證明：證明您是誰。
- 兩份居住證明：證明您在加州居住。可能適用的例外情況。
- 真實全名的文件：倘您的身份證明上的姓名與您在申請表上提供的姓名不同，您須提交可確定您的真實全名的文件。
- 社會安全號碼：可能會有例外。

關於 REAL ID 要求、現時可接受的文件和資格，請造訪

[dmv.ca.gov/realid](http://dmv.ca.gov/realid)。

### 登記投票

有關登記投票的資訊，請造訪加州州務卿網站：[sos.ca.gov](http://sos.ca.gov)。

### 申請學車許可證

申請 C 類學車許可證：

1. 完成駕駛執照和身份證申請。
2. 提供您的文件。
3. 支付不可退還的申請費。
4. 通過您的筆試。
5. 通過視力測試。

如欲瞭解詳情，請造訪 [dmv.ca.gov/instructionpermit](http://dmv.ca.gov/instructionpermit) 查閱有關申請步驟及要求之完整列表。

如您未滿 18 歲，您還需要：

- 至少年滿  $15\frac{1}{2}$  歲。
- 完成駕駛員教育計劃。
- 要求家長或監護人簽署批准申請並承擔經濟責任「參見第 10 節」。倘若您受家長或監護人共同監護，則須雙方同時簽署。
- 等待使用您的學車許可證，直到您開始與將驗證許可證的教練進行路考。

## 駕駛學校

在學習駕駛時，您應當前往公立或私立高中或經州政府許可的專業駕駛學校接受合資格培訓。教師必須攜帶教師身份證。請要求教員出示教師身份證。

有關選擇駕駛學校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dmv.ca.gov/driver-ed](http://dmv.ca.gov/driver-ed) 上的駕駛員培訓學校頁面。

## 申請駕駛執照

要在獲得學車許可證後獲得駕駛執照，您需要：

- 與至少 18 歲「未成年人為 25 歲」、持有加州駕駛執照的駕駛員一同練習駕駛。如有需要，此人須離控制車輛位置坐得足夠靠近。
- 通過路考。

如您未滿 18 歲，您還需要：

- 至少年滿 16 歲。
- 在為您安排路考之前，從加州或其他州獲得至少 6 個月「或年滿 18 歲」的學車許可證。
- 證明您已經完成駕駛員教育及駕駛員培訓。
- 與至少 25 歲、持有加州駕駛執照的駕駛員一同練習駕駛至少 50 小時。有 10 小時須為夜晚。

請前往駕駛執照頁面「網址為 [dmv.ca.gov/dlservices](http://dmv.ca.gov/dlservices)」獲取申請步驟、要求、家長青少年駕駛合約，以及駕駛表現評估 (DPE) 分數表的完整列表。

## 未成年人的限制和例外

當您未滿 18 歲，您的駕駛執照將帶有臨時字樣。作為臨時駕駛員，你不得在下列情況駕駛：

- 夜晚 11 點至凌晨 5 點「在您獲得駕駛執照的開始 12 個月內」。
- 載有 20 歲以下的乘客，但在您的家長或監護人或其他持有加州執照的駕駛員「至少 25 歲」與您同行時除外。
- 用於支付或操作需要商業 A、B 或 C 類許可證的車輛。

如您處於以下情況，則這些限制有例外：

- 您有醫療需求，無法合理找到其他前往方式。您必須攜帶一份由您的醫生簽名的便條。該字條須載明您的診斷以及您的預計康復日期。
- 駕駛車輛返校上課或參加學校活動。您必須攜帶由校長、院長或指定人員簽名的便條。
- 您必須出於工作原因而駕駛車輛。您必須攜帶一份由您的雇主簽名的便條。該說明必須確認您的工作。
- 您須接載您的直系家庭成員駕車行駛。您須攜帶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署的字條。字條須說明您需要駕駛車輛的原因、家庭成員以及需要結束的日期。

**註：**家長或監護人可填寫取消或交出駕駛執照或身份證表格的申請，以取消他們青少年的執照。

# 第 3 章節。測試程序

## DMV 駕駛執照考試

以下是駕照考試的概述：

### 1. 視力測試

DMV 對所有申請人進行測試，以保證他們有足以開車的視力。如使用矯正或隱形眼鏡進行視力測試，您的駕駛執照將有矯正鏡片限制。如您未有通過視力測試，將被要求讓您的眼科醫生填寫視力檢查報告表。更多資訊，請訪問 [dmv.ca.gov/vision-standards](http://dmv.ca.gov/vision-standards)。

### 2. 筆試

申請駕駛執照原件時，須通過帶有多項選擇題的知識考試。在您須重新申請之前，您有三次機會參加考試。未成年人須等待 7 天方可重新參加未通過的知識測試，不包括未通過測試的日期。

一旦您完成申請，可前往 [dmv.ca.gov/dl](http://dmv.ca.gov/dl) 查閱測試選項。

**重要事項：**在知識測試期間，您不得使用任何測試輔助工具，例如《加州駕駛手冊》或手提電話。

### 3. 路考

當您申請原始駕駛執照時，將對您安全駕駛車輛的能力進行測試。更新後，可能需要有視力或健康狀況的駕駛員進行路考。考官有可能同時給出兩項或多項指示，以確定您是否能夠理解並正確遵循這兩項指示。例如，「在下一條街左轉，然後在第一個十字路口再左轉。」

訪問 [dmv.ca.gov/make-an-appointment](http://dmv.ca.gov/make-an-appointment) 安排路考預約。

在路考當天，您須攜帶：

1. 您的學車許可證或駕駛執照「如有」。
2. 另一位年滿 18 歲「未成年人為 25 歲」、持有加州執照的駕駛員，而您已經獲得駕駛執照則除外。
3. 在您的考試駕駛安全的車輛。
4. 有效保險證明及車輛登記文件。
5. 如您計劃使用租賃車輛進行駕駛考試，您的姓名須在租賃合同上列明。合約不得將路考排除在外。

註：未成年人須等待 14 天方可重新參加未通過的路考，不包括被認定為不合格的當天。

在您開始之前，DMV 考官會要求您找到並證明以下內容：

- 駕駛員窗口 – 駕駛員一側的車窗須打開。
- 擋風玻璃 – 擋風玻璃須為您和 DMV 考官提供完整、清晰、暢通無阻的視野。擋風玻璃裂縫有可能使您的測試被推遲。
- 後視鏡 – 須設有至少兩個後視鏡。其中之一必須在您車輛的左側。
- 煞車燈 – 左右煞車燈須正常運作。
- 輪胎須具有至少  $1/32$  吋的均勻胎紋深度。駕駛考試期間不許使用環形輪胎。
- 腳踏制動器 – 踩下制動踏板底部時，制動踏板和地板之間須至少有一吋間隙。
- 喇叭 – 專為車輛設計，在適當的工作條件下，聲音足夠大，可在至少 200 呎的距離內聽到。
- 緊急「駐車制動」 – 如何設置和釋放駐車制動器。
- 轉向/手臂訊號
  - a. 左轉。
  - b. 右轉。
  - c. 減速或停止。
- 擋風玻璃刮水器 : 控制臂或開關 – 您可能需要展示這個部分的功能。
- 安全帶 – 所有安全帶均須正常運作並供車內人員使用。

註：倘您的車輛不符合要求，您的駕駛考試將被重新安排。

在駕駛前檢查期間，有可能委派傳譯員識別和使用車輛中的某些控件，但在駕駛測試期間可能不會陪同您。

駕駛考試期間僅限考官陪同。訓練、服務性動物及部分執法情況除外。

在路考期間禁止使用包括錄像機在內的錄影設備。倘錄音設備不能斷電或失效，申請人須將其遮擋，以防止駕駛考試過程中被錄影或錄音。

## 其他需要了解的關於路考的相關內容

駕駛考試的目的是認定您在大多數道路情況下駕駛機動車輛的技能並評估您的能力，而不是車輛的技術。因此，駕駛考試期間不允許使用高級駕駛輔助系統 (ADAS) 技術，例如自動平行停車和主動式車距調節巡航系統。車輛安全技術，例如倒車攝像頭和盲點監視器，可用於駕駛考試，但不能替代對鏡和盲點的實際目視檢查，也不能僅用於駕駛考試。

要查看駕駛性能評估 (DPE) 評分表的樣本，請訪問

[dmv.ca.gov/teendrive](http://dmv.ca.gov/teendrive)。如需補充/區域 DPE 評分表的樣本，請訪問 [dmv.ca.gov/seniors](http://dmv.ca.gov/seniors)。

# 第 4 章節。駕駛執照更換、更新及續期

## 更換您的許可證

如您合法更改您的姓名或需要更新您的駕駛執照，例如您的身體描述或性別認同，請訪問 [dmv.ca.gov/dlservices](http://dmv.ca.gov/dlservices)。

## 變更地址

如您有搬遷，須在 10 天內向 DMV 提供新地址。在 [dmv.ca.gov/addresschange](http://dmv.ca.gov/addresschange) 以線上方式，或郵寄提交地址變更。您有責任確保DMV有您正確的郵寄地址紀錄。

當您更改地址時，您不會自動獲得新的駕照。您可付費申請更換證明。

## 更換或更新您的駕駛執照

如使用過期駕駛執照駕駛車輛，乃屬違法行為。要更新或更換已遺失、被盜或損壞的駕駛執照，請訪問 [dmv.ca.gov/dlservices](http://dmv.ca.gov/dlservices)，或前往 DMV 辦事處。

在 DMV 為您發出駕駛執照之前，您可能需要提供額外的身份證明。您的駕駛執照和身份證明有可能在同一天到期。倘若是這一情況，您將需要提供有效身份證明。倘您是未成年人，您的家長或監護人須在申請表上簽署。一旦您收到更換後的駕照，您的舊駕照將不再有效。如找到舊駕駛執照，請務必將其銷毀。

## 延長您的駕照

倘您在外州且無法續期，您可申請將您的駕駛執照延期一年。在您的駕駛執照到期之前，向 [dl-extensions@dmv.ca.gov](mailto:dl-extensions@dmv.ca.gov) 提交一份包含您的姓名、駕駛執照號碼、出生日期、加州居住地址和外州地址的申請表。

註：領取帶期限駕駛執照的人士不可採用此種方法申請延期。

# DMV

# 讓您便捷辦事

以下場所可提供：

雜貨店

DMV 辦事處

汽車俱樂部



搜尋您附近的自助機  
[dmv.ca.gov/kiosks](http://dmv.ca.gov/kiosks)

- ✓ 完成車輛登記證更新
- ✓ 接收更換的登記卡或貼紙
- ✓ 提交保險證明
- ✓ 申請計劃停業 (PNO) 狀態
- ✓ 獲取您的駕駛記錄及車輛記錄
- ✓ 獲得更換的駕駛執照等……

## 第 5 章節。駕駛簡介

您的健康有可能影響您駕駛車輛。

視力—您須能夠留意不同類型光線中的危險、判斷距離、調整行車速度，及閱讀路標。

聽力—您須能夠聽到喇叭、警報器、摩托車或刺耳的輪胎聲，因而知道要注意危險。開車時雙耳佩戴耳機或耳塞乃屬違法行為。

疲勞和困倦—會影響您的視力並增加對危險的反應時間。

身心—您須保持警惕，以在任何類型的交通情況「包括意外情況」下快速決定正確的行動方案。

藥物—所有藥物、處方藥或非處方藥都會讓您變成不安全的駕駛員。有些藥物會使您昏昏欲睡。您有責任瞭解您所服用藥物的影響。

健康—對於年滿 14 歲的患者，醫生須向 DMV 報告，您是否存在可能影響您安全駕駛能力的身體狀況，例如意識模糊。

### 控制車輛

為了控制您的車輛，盡可能將雙手放在方向盤上是非常重要的。

手傳手轉向

這一方向盤得使用方法：

1. 將您的雙手分別擺在 9 點和 3 點的位置，或擺在 8 點和 4 點的位置。
2. 不要將雙手交叉放在方向盤中間。
3. 雙手保持握緊這些位置，即使在轉彎時也是如此。

## 雙手交互轉向

當您低速轉彎、停車或需要從打滑中恢復時，請使用這一轉向方法。要使用此方法：

1. 從 8 點鐘和 4 點鐘的位置開始操作。
2. 將手伸過方向盤抓住另一側。
3. 用另一隻手鬆開方向盤。
4. 跨過仍然握住輪子的手臂，抓住輪子，然後向上拉。

## 單手操縱方向盤

只有兩種情況可能需要單手轉向：

- 在倒車的時候轉彎，留意您身後的方向。將手放在方向盤上的 12 點鐘位置。
- 當您操作需要您將手從方向盤上移開的車輛控制裝置時。

## 訊號燈、喇叭和車頭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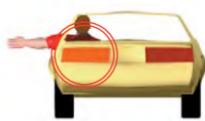
您的訊號燈、喇叭和大燈對於與其他駕駛員、行人和自行車使用者交流和看路很重要。

### 發出訊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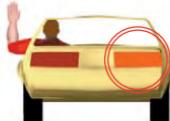
當您轉彎、變道、減速或停車時，請務必發出訊號。

您可使用車輛訊號燈或使用手和手臂位置發出訊號。使用自行車人士有可能伸直手臂發出轉彎訊號，指向他們計劃轉彎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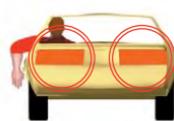
左轉。



右轉。



減慢速度或停止。



您應知道：

- 轉彎前至少要有 100 呎。
- 在每次變換行車線前。
- 在高速公路上變換行車線的至少五秒鐘之前。
- 在靠向路緣或者駛離路緣之前。
- 即使在您看到周圍沒有車的時候。
- 倘您打算在穿過十字路口後不久轉彎，則在即將通過十字路口時。

當您不再需要訊號時，請記住關閉訊號。

## 使用喇叭

使用汽車喇叭告知其他駕駛員您在該處，或向他人發出危險警告。使用喇叭

- 避免碰撞。
- 在狹窄山路上行駛時，如前方視野不足 200 呎，則應鳴響喇叭。

## 使用車頭燈

您車輛的前大燈可幫助您看到前方的事物。它們還使其他司機更容易看到您的車輛。您須在迎面駛來的車輛距離您不超過 500 呎，或者與您同向行駛的前方車輛距離您不超過 300 呎的情況下，使用近光燈駕駛。駕駛時僅使用停車燈乃屬違法行為。使用車頭燈

- 當 1,000 呎以外的地方過暗而看不見時。
- 日落後 30 分鐘開始。
- 直至日出前 30 分鐘。
- 在惡劣的天氣。如因大霧、雨天或雪天而需要使用擋風玻璃雨刷器，則須打開近光燈。
- 當您因各種情況「雲、雨、雪、灰塵、煙霧、大霧等」使您無法看到其他車輛時。
- 在山路或隧道中，即使有陽光，也最好打亮車燈行駛。
- 設有道路標誌，規定須開啟車燈。
- 幫助其他司機看到您的車輛，尤其是當太陽離地平線上很低時。

## 使用緊急訊號燈

如您能夠看到前方有碰撞或危險，請使用以下方法之一警告您身後的駕駛員：

- 開啟緊急閃光燈。
- 輕踩剎車踏板三到四次。
- 減速和停車時使用手勢。

如因車輛故障需要停車：

- 開啟緊急閃光燈。倘您的車輛沒有緊急閃光燈，請使用轉向燈。
- 如有可能，請遠離所有車輛駛離道路。
- 如您無法將車完全駛離路面，則應停在人們從後方能夠看到您和車的地方。
- 切勿將車停在剛翻過山坡處或剛剛結束轉彎的地方。其他司機可能無法及時看到您的車輛以避免發生碰撞。
- 呼叫緊急路邊援助，遵循上述指引，並留在您的車內，直至救援到達。

# 第 6 章節。導覽道路

## 行車線

行車線是用於單行道的一段道路。

### 行車線標記

路面上的行車線標記可幫助駕駛員了解該使用道路的哪一部分並了解交通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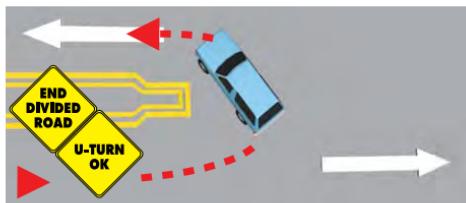
#### 黃色實線

一條黃色實線標記了雙向道的道路中心。如只有一條行車線通向您的方向，並且道路一側有一條黃色實線，則不要超過您前面的車輛。

#### 雙黃色實線

切勿超過黃色雙實線。停留在這些線的右側，但遇到下列情況除外：

- 在左側有指定入口的高載客量車輛 (HOV) 專用道內行駛。
- 當您所在一側的行車線關閉或有障礙物時，按照施工或其他標誌的指示使用另一側的行車線。
- 您可穿越一組黃色雙實線，以左轉或進入或駛離行車線、迴轉，或是進入或駛離私人道路。



倘兩組黃色雙實線之間有至少兩呎寬的距離，則這兩組黃色雙實線會被視作障礙區。切勿在該障礙區行駛或穿越該障礙區或在該障礙區左轉或迴轉，除非在該障礙區的指定開口處。

#### 黃色虛線

黃色虛線表示在黃色虛線靠近您行駛的行車線一側時，您可超車。安全時，可通過。

#### 單條白色實線

一條單條白色實線表示同向行車線。這包括單行道。

## 雙白色實線

雙白線是兩條白色實線，用於表示正常使用行車線與優先使用行車線 (HOV) 「像是共享車專用道」之間的行車線障礙。此外，您還可以在高速公路上或高速公路附近的入口或出口匝道處看見白色雙實線。切勿在雙白實線上改變行車線。等到您看到一條白色虛線。

## 白色虛線

白色虛線將同一方向的行車線分隔為兩條或多條行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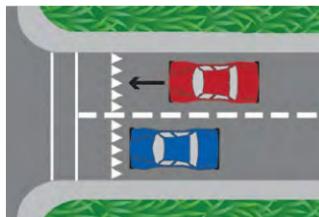
## 行車線終點標誌

終點高速公路和街道行車線通常標有大虛線。如您行駛的行車線標有此類虛線，應作好準備駛離此高速公路或一直駛向該行車線的終點處。注意察看提示您駛離或匯入車流等的各種標誌。



## 讓行線

讓行線是一條白色的三角形實線，顯示接近的車輛在何處讓行或停止。三角形指向接近的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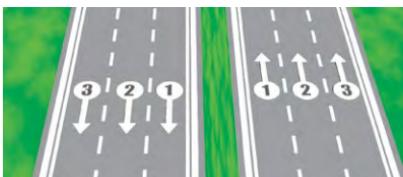


## 行車線選擇

行車線經常用數字標識。左側行車線或「快」行車線被稱為「1 號行車線」。「1 號行車線」右側的行車線被稱為「2 號行車線」。然後是「3 號行車線」，其餘依此類推。

以下是選擇行車線的一些提示：

- 使用左側行車線超車或左轉。
- 使用右側行車線進入或退出車流。



編號行車線範例。

## 變換行車線

變換行車線前：

- 訊號。
- 查看後視鏡：
- 察看後方及側面的車輛。
- 以您打算移動的方向回頭查看，確保您要駛入的行車線內無車。
- 查看您的盲點範圍內是否有機動車、摩托車駕駛員以及腳踏車。不要讓車輛漂移到另一條行車線。
- 確保您要駛入的行車線內有足夠的空間。變道前沒有必要減速。

儘量沿著一條行車線行駛。不要頻繁變換行車線。在最後一分鐘改變行車線或方向，有可能增加碰撞的風險。一旦您開始穿越交叉路口，應逕直行駛，不要停留。如您開始轉彎，應繼續轉彎，不要停留。如錯過一個路口，應繼續行駛直至您可安全且合法掉頭。

## 交叉口類型

### 超車行車線

在有多條行車線的道路上，超車行車線 「最左邊的行車線」是最靠近中央分隔線的行車線，用於超車。

合用車專用道 (Carpool)/高載客量車輛 (HOV) 專用道  
HOV 行車線是專供共享乘車、公共汽車、摩托車或者低排量車輛使用的行車線。要使用HOV專用道，必須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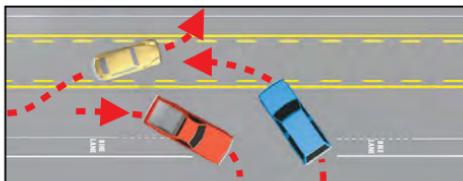
- 您的車裡有一定數量的人。入口匝道或道路沿線將有指示牌，為您告知最少人數。標誌還列出 HOV 規則適用的日期和時間。
- 您駕駛的是低排放或零排放車輛。您必須展示 DMV 簽發的特殊貼花。
- 您正在騎摩托車「除非另有說明」。

HOV 專用道的路面塗有菱形標誌及「Carpool Lane」的字樣。不要越過雙實線以進入或離開 HOV 行車線。使用指定的入口及出口。

### 中間左轉行車線

中央左轉行車線位於雙向道的中間。其兩側用兩條油漆線標記。內側是虛線，外側是實線。使用中間的左轉行車線，以準備左轉或掉頭。該行車線並非正常行車線或超行車線。您在中間左轉行車線內行駛的距離不得超過 200 呎。從這條行車線左轉：

- 尋找在中央左轉行車線朝您駛來的其他車輛。
- 訊號。
- 環顧您的後方來檢查您的盲點區域。
- 完全併入中央左轉行車線，以免阻塞交通。
- 安全時轉彎。



### 讓行區域或行車線

一些雙行車線道路有特殊的道岔區域或行車線。駛入此類避讓區域是為了給後面的車輛讓行。

當您 在不安全的雙行車線道路上緩慢行駛，並且有 5 輛或更多車輛跟隨您時，您必須使用道岔區域或行車線讓其他車輛通過。



## 自行車行車線

自行車行車線僅供騎自行車者使用，並與車輛並排行駛。它們通常由一條白色實線和標誌標記。它們有時會被塗成亮綠色，以便更容易看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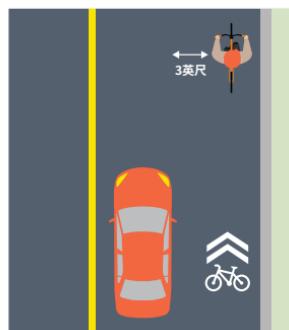
在自行車行車線上駕駛車輛乃屬違法，但以下情況除外：

- 停車「在允許的情況下」。
- 駛入或駛離道路。
- 轉向「在交叉路口 200 呎距離內」。

有多種類型的自行車行車線和標記：

- **自行車行車線**：沿與車輛交通相鄰的街道建立。通常由一條在交叉點附近變成虛線的白色單實線標記。
- **緩衝自行車行車線**：利用 V 形或斜線標誌在車流旁和沿街停車處提供更大的間隔距離。
- **自行車路線**：使用自行車路線標誌和共享道路標記為騎自行車者在與車輛交通共享的街道上指定首選路線。
- **自行車大道**：優先在與車輛交通共享的街道上騎自行車。
- **獨立自行車行車線**：與機動車交通道路物理隔離，專供使用自行車人士使用。這些也稱為自行車行車線或受保護自行車行車線。分隔可能包括靈活的立柱、坡度分隔、不靈活的障礙物或路邊停車。
- **共享道路自行車標記**：提醒駕駛員，使用自行車人士可佔用行車線，並幫助使用自行車人士在交通中保持安全的行車線位置。

**附註**：在進入自行車行車線之前檢查您的盲點。如您駕駛電動自行車，請小心避讓其他使用自行車人士。以合理的速度行駛，不要危及其他騎車人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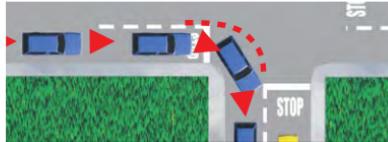
共享道路示例。

## 轉彎

### 右轉向

在前進時右轉：

- 最接近道路右側路緣的行車線。



右轉彎範例。

- 如有指定的右轉行車線可用，請從入口處進入。
- 您可在自行車行車線內行駛距離轉彎 200 呎。檢查您盲點區域是否有使用自行車人士。
- 當心可能在您的車輛與路邊之間行進的行人、摩托車駕駛員以及騎自行車者。
- 在轉彎前約 100 呎處打開訊號燈。
- 觀察右後方情況，同時減慢車速。
- 將車停在停駛線後方。限制線是一條白色寬線，指示駕駛員在交叉路口或人行橫道前的停車位置。如無停駛線，則應在進入人行道之前停下。如無人行橫道，則應在進入交叉路口之前停車。
- 左右觀察「左-右-左」，直至安全時方可轉彎。
- 在右行車線內完成轉彎。轉彎幅度切勿過大，不要拐入另一行車線。

### 闔紅燈右轉

除有「No Turn on Red」標誌的情況外，您可在紅燈時右轉。按照上面列出的相同步驟右轉。

### 右轉相對紅色箭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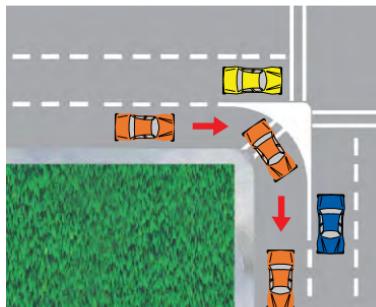
如停在紅色箭頭燈處，您可能無法右轉。等到指示燈變為綠色後再輪到您。

### 在公共交通巴士行車線右轉

在公共交通巴士的指定區域內駕駛、停車、暫時停放或停放車輛是違法的。必須有標誌標示此道為“公共汽車專用”。但是，您可以穿過公共交通巴士行車線右轉。

## 右轉進入有專用行車線的道路

專用的右轉行車線不會併入另一條行車線，讓您無需先停車即可「自由右轉」。即使有紅燈指示直行通過十字路口的車輛，您也可以轉彎。如在右轉行車線的右側路緣有交通訊號燈或標誌，您須遵守交通訊號燈或標誌上的指示。在轉彎時，始終禮讓行人。



## 左轉向

左轉：

- 靠近中央分隔線或駛入左轉行車線。
  - 在開口處進入指定的左轉行車線。不要越過任何實線。
  - 在轉彎 200 呎內進入雙向中央左轉行車線。尊重已經在行車線上的任何車輛、使用自行車人士或駕駛摩托車人士的通行權。務必為行人讓行。
- 在轉彎前約 100 呎處打開訊號燈。
- 觀察左後方情況，同時減慢車速。
- 將車停在停駛線後方。如無停駛線，則應在進入人行道之前停下。如無人行橫道，則應在進入交叉路口之前停車。
- 看清楚兩邊「左-右-左」的路況，並在安全時開始轉彎。
- 轉彎時繼續進入十字路口，以在左側行車線完成轉彎。
- 不要過早轉動方向盤，進入迎面而來的車輛行車線。
  - 在等待左轉過程中，應保持車輪朝向正前方，然後在安全時開始轉彎。倘車輪朝向左側，當後面的車輛與您發生追尾時，您有可能被撞入迎面而來的車流。
- 轉彎時和轉彎後平穩加速。
- 讓方向盤在新行車線上調直。



左轉彎示例。

## 逆紅燈向左轉

當您從單行線轉入另一單行線時，您只能逆紅燈向左轉。檢查並確認沒有禁止轉彎的標誌。為其他有綠燈的車輛、行人或使用自行車人士讓行。左右觀察，直至安全時方可轉彎。

## 迴轉

轉是指您將車輛掉頭朝來時相反的方向行駛。轉彎時，打開訊號燈，然後使用遠端左行車線或中間左轉行車線開始轉彎。在下列情形下可合法轉彎：

- 穿越雙黃線。
- 在住宅區，如無車輛靠近您 200 呎以內。
- 在綠色交通訊號燈或綠色箭頭亮起的交叉路口，但有「禁止轉彎」(No U-turn) 標誌的情況除外。
- 在經過劃分的高速公路上「如有提供中央分隔開口」。

在以下情況下禁止轉彎：

- 設有 (No U-turn) 「禁止迴轉」 標誌的地方。
- 在鐵路交叉口處。
- 在分隔式公路上穿越分隔區、護緣、空地或兩組雙黃線。
- 當你每個方向 200 呎內都看不清楚。
- 在單行道上行駛時。
- 在消防站前。切勿使用消防站門前行車線轉彎。
- 在商業區 「大多數寫字樓和企業所在城市或鄉鎮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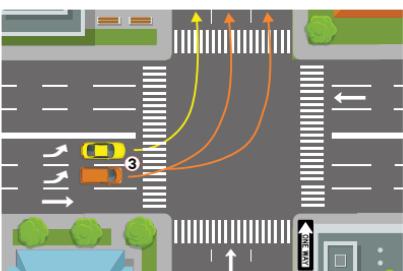
## 轉彎範例

下方描述乃指圖片中汽車旁邊的數字。當心可能在您的車輛與路邊之間行進的行人、摩托車駕駛員以及騎自行車者。轉彎時，可能有表示您可以從多個行車線開始轉彎或終止的標誌或箭頭。

1. 從雙行道左轉。從最靠近街道中心的左行車線開始轉彎。為降低碰撞風險，請在您的車輛行駛方向最靠近街道中間的左側行車線結束轉彎。



2. 右轉。在最靠近右側路邊的行車線內開始及結束轉彎。轉彎幅度切勿過大，不要拐入另一行車線或車流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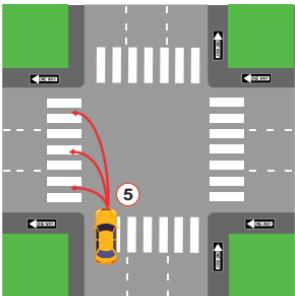


3. 從雙行道左轉進入單行道。從最靠近街道中心的行車線「最左側行車線」開始轉彎。倘您的行駛方向有三個或以上行車線，您可在開放的行車線結束轉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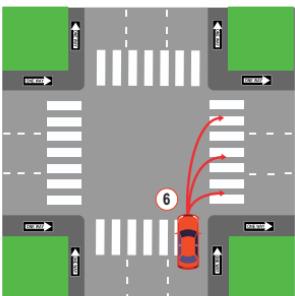


4. 從單行道左轉進入單行道。從遠端左行車線開始轉彎。為降低碰撞風險，在您的車輛行駛方向最靠近街道中間的左側行車線結束轉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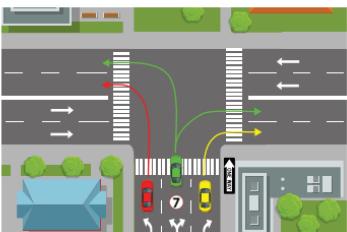
5. 從單行道左轉進入單行道。從遠端左行車線開始轉彎。使用自行車人士可合法使用左轉行車線進行左轉。倘您的行駛方向有三個或以上行車線，您可在開放的行車線結束轉彎。



6. 從單行道右轉進入單行道。在遠端右行車線內開始轉彎。在安全的前提下，您可以在任何一行車線內結束轉彎。



7. 在「丁字形」路口從單行道轉入雙行道。直行車輛享有先行權。您可從中間行車線右轉或左轉。



## 煞車

- 將腳從油門踏板「加速器」上移開，並讓車輛減速。輕力踩下制動器，直至車輛完全停下。為自己預留足夠空間及時間，以執行此操作。
- 停在限制線時，不要越線。倘停在車輛後方，請預留足夠空間，以看到其後輪。

## 併線與駛離

### 交會

在高速公路上的車輛享有先行權。如欲瞭解詳情，請參閱第 7 節「通行權規則：誰先走」。當您進入高速公路時，您需要：

- 留在匝道上的正確行車線。
- 使用與車流相同或接近的速度駛入。
- 在安全的情況下匯入高速公路交通。除非絕對必要，否則不要停止。
- 併入一個足夠大的空間，讓您的車輛安全加入行車線。
- 使用後視鏡和轉彎訊號燈。
- 變換行車線或併入車流前應迅速回頭查看。
- 在您和您前面的車輛之間留出三秒鐘空間，以確保您可安全停車。
- 併線時不要越過任何實線。如需穿越多條行車線，應一次完成穿越。每一次都查看車輛、駕駛摩托車人士、使用自行車人士和行人的盲點。

### 駛離

安全駛出高速公路：

- 了解您的出口並注意它何時接近。
- 如您打算改變行車線，請一次完成。發出訊號，環顧您的後方以檢查盲點區域。
- 在正確行車線時，在離開前五秒「大約 400 呎」發出訊號。
- 確保您以安全的速度駛離。
- 駛離時不要越過任何實線。

## 穿越或進入交通

當從完全停止進入車流時，發出訊號並留出足夠大的空間以跟上其他車輛的速度。要併線、駛入或駛離，您需要這樣的空間：

- 在市區街道上半個街區，大約 150 呎。
- 高速公路上的一個完整街區，大約 300 呎。
- 即使您面對綠色交通訊號燈，倘前方有行人或車阻擋，仍不可穿越交叉路口。

左轉時，不要假設對面開著右轉向燈的車輛在到達您之前正在轉彎。駕駛員可能錯誤發出了訊號，或者計劃在您後面轉彎。等待車輛開始轉彎，然後再開始左轉。

## 超車

您在下列情況下必須判斷是否有足夠的超車距離：

- 迎面而來的車輛或使用自行車人士。
- 山丘、彎道、十字路口或道路障礙物。為安全通過，前方應距離山丘或彎道至少三分之一哩處。

在超車前，注意察看前方的路面狀況及交通狀況，查明是否會讓其他車輛進入您的行車線。

在下列情況下禁止超車：

- 您正在接近陡坡或彎道，並且看不清是否有其他車輛靠近。這在單行線和雙行線道路上非常危險。
- 在十字路口、橋樑、隧道、鐵路交叉口或可能危險區域的 100 呎範圍內。
- 在十字路口和行車線。
- 但有足夠空間返回您的行車線則除外。

## 如何超車

當您要在開闊的高速公路上超車時：

- 發出打算超車的訊號。
- 環顧您的後方來檢查您的盲點區域。
- 駛入超車行車線。
- 加速通過車輛。
- 發出訊號並返回原來的行車線。

僅在下列情形下，才可從右側超車：

- 倘若一條開放式高速公路在您行駛的方向明顯有兩條或以上的行車線。
- 你前面的駕駛員正在左轉，你可安全從右邊超車。倘前方駕駛員亮起左轉燈，切勿從左側超車。
- 您在單行道上。

切勿為了超車而駛出鋪設的路面或道路的主要行車部份，亦不得駛上路肩。

## 被超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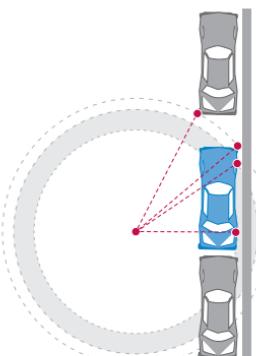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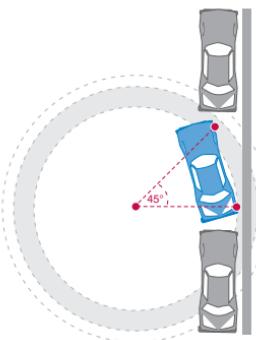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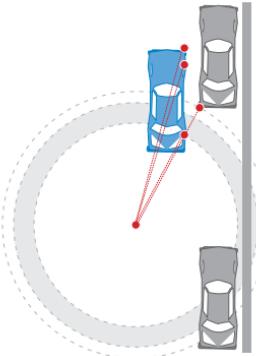
如有車輛從您身邊經過或發出他們打算超車的訊號，請為該車輛超車讓性。保持行車線位置和速度。

# 停車

## 平行停車

平行泊車是指當您將車在泊車時，與道路和其他停放的車輛成一條直線。如要執行平行停車：

1. 找到一個空位。尋找一個至少比您的車輛長出 3 呎的空位。找到車位後，打開訊號燈表明您要停車。
2. 將車停在您的停車位前面的車輛旁邊。在您的車輛和您旁邊的車輛之間留出大約兩呎距離。一旦後保險槓與停車位前部對齊，就停下來。保持開啟您的訊號。
3. 檢查您的盲點範圍。查看後視鏡並回頭看是否有接近的車輛和行人。
4. 開始後退。以大約 45 度角轉動您的輪子回到空間中。
5. 撥正。在您的後車輪與路緣的距離少於 18 呎時，開始向與路邊相反的方向轉動方向盤。您可能需要前後移動以便撥正。現在，您的車輛應該與路緣保持平行，並且與路緣的距離少於 18 吋。
6. 停車。關閉車輛並設定停車制動器。在您下車之前，請仔細查看是否有過往車輛、自行車和摩托車。安全時下車。



## 直線倒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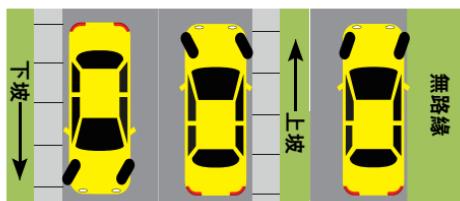
以直線方式倒車：

1. 交通檢查。觀察交通狀況並檢查適當的盲點。
2. 訊號。在將車開到路緣之前開啟轉向燈。完成後取消轉向訊號。
3. 檢查您的盲點範圍。查看您的後視鏡並回頭看是否有接近的車輛和行人。
4. 開始後退。沿直線回駛三輛車的長度，同時保持在路緣三呎以內。倒車時注意身後的物件。
5. 控制。為保持對車輛的控制，以平穩、安全的速度倒車，並在有需要時調整方向盤。練習直到您可保持車輛直線行駛。重複步驟 1 和 2 以駛離路緣。

## 在斜坡上泊車

當您將車停在山坡上，您的車輛可能因設備故障而滾動。請謹記設定駐車制動器並將車輛停在公園內，或掛入手動檔。泊車：

- 在傾斜的行車線上：轉動車輪以保持車輛不會滾入街道，讓車輛掛檔並設定駐車制動器。
- 車頭朝向下坡時：將前輪轉向路緣或朝向路邊。
- 車頭朝向上坡時，將前輪轉向與路緣石相反的方向，並將車輛倒退幾吋。車輪應輕輕抵住路緣石。
- 無論是採用車頭朝向上坡還是朝向下坡的方式停車，若無路緣石，均應該偏轉車輪，以防在泊車制動失靈時車輛滑入道路中心。



下坡：將車輪轉向路邊。  
上坡：將車輪轉離路緣。  
無路緣：將車輪轉向路肩。

## 在有顏色的路緣泊車

在有顏色的路緣泊車時，須遵守以下特殊規則：

- 白色：僅限臨時停車，供乘客上下車或投送郵件使用。
- 綠色：限制泊車時間。時間限制可能張貼在標誌上或畫在路邊。
- 黃色：僅限乘客上下車或裝卸貨物時的臨時停車。不要停留超過限制的時間。如駕駛非商用車輛，您通常需要留在車內。
- 紅色：禁止停車、站立或停車。
- 藍色：供殘障人士或持有特殊標語牌或特殊車牌接載殘障人士之人員泊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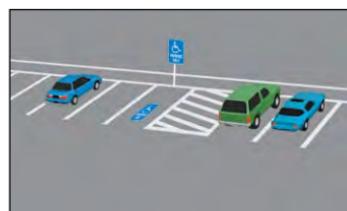
— 要了解有關殘障人士停車牌和車牌的更多資訊，  
請訪問 [dmv.ca.gov/disabled-person-parking](http://dmv.ca.gov/disabled-person-parking)。



## 非法泊車

切勿在下列情形下泊車或離開車輛：

- 設有 (No Parking) 「禁止泊車」標誌的地方。
- 在標記或未標記的人行道上。
- 在行人穿越道、部分堵塞的人行道或行車線前。
- 在殘障人士專用之行人道坡道 3 呎內。
- 在可讓輪椅進入人行道的路緣石前或路緣石上。
- 在指定殘障人士車位旁邊帶有交叉線「對角線」區域的用途是什麼？
- 在指定用於停車或為零排放車輛加油的空間內，除非您駕駛的是零排放車輛。
- 在隧道內或橋樑上，但有標誌許可的情況除外。
- 在距離消防栓或消防站門前行車線 15 呎之內。
- 在安全區與路邊之間。



交叉 (斜線標示) 區域範例。

- 並行停車。
- 在街道或高速公路上的錯誤一側，除了：
  - 在緊急情況下。
  - 執法官員要求您必須停車。
  - 在專門為停車而設置的地點。

倘若您須在高速公路上停車，應將車停在路面之外的地點，並坐在車中，鎖上車門，直至救援人員趕來。車輛在高速公路上停車、停車或逗留的時間超過四小時，就可能會被拖走。

## 電動車

地方當局可以在公共街道上預留停車位用於電動汽車充電。



## 綠色駕駛

遵循以下做法，以最大限度提高燃油效率，同時幫助減少排放：

- 平穩加速和減速。以穩定的速度駕駛。
- 定期給輪胎充氣、更換機油並檢查過濾器。
- 擺脫車輛中的額外重量。

如要獲得更多資訊，請造訪 [fueleconomy.gov](http://fueleconomy.gov)。

## 執法停止

### 在執法停止期間

- 打開右轉燈以確認您看到了警官。
- 在高速公路上，即使您在 Carpool/HOV 專用道道上，也應將車完全駛入右側路肩。盡可能將車輛停放在燈光較亮的區域。
- 關閉收音機。
- 除非警官指示下車，否則請留在車內。
- 停車後，搖下車窗後與官員接觸。
- 駕駛員及所有乘客都應將手放在清晰可見的位置，之後與官員接觸。

從 2024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法人員在展開與刑事調查或交通違規相關的訊問之前，須說明截停車流或行人的原因。如官員合理認為不予披露原因對於保護生命或財產免受迫切威脅乃屬必要，則為例外情況。停車的原因須記錄在發出的傳票或填妥的執法報告上。

## 您在交通臨檢時所享有之權利

在執法人員請求您配合他們執行某項職務時，您有權表示拒絕。但是，在您表示拒絕後，倘執法人員表示他們無論如何都要執行該職務，您無權加以阻攔。例如，執法人員可能會要求搜索您車輛的某一部分或整個車輛。您有權拒絕其要求，但在特定情況下，執法官員依法享有搜索您車輛的權利。如您不希望執法人員搜索您的車輛，應當明確表示異議，但如執法人員堅持搜索，您無權抵抗或妨害其工作。

在接受執法人員臨檢時，臨檢車輛的駕駛人必須出示駕駛執照、保險證明和車輛登記證明。如駕駛人不能出示前述文件，執法人員可以進行有限搜索。執法人員也可要求乘客告知姓名或提供身分證件。乘客可以拒絕其要求，但在某些情況下，乘客可能仍需證明自身身分。如乘客不想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應明確予以拒絕。交通臨檢期間，乘客不得妨礙執法人員執行職務，如執法人員要求其出示身分證明，乘客亦不得妨害執法人員之工作。在交通停車期間，官員可以合法地要求司機和所有乘客離開或留在車內。倘您被告知離開車輛或留在車內，您必須這樣做。

在加州，只有聯邦執法人員可以就移民身分事宜對您進行問詢。加州法律禁止州及地方執法人員對駕駛人或乘客就移民身分進行問詢。如加州執法人員對您的移民身分進行問詢，您有權拒絕回答。

一般而言，《第一修正案》保證司乘人員擁有對其在公開場合與警方互動過程進行錄音、錄影的權利。如您在對執法過程進行錄音、錄影，應當即時明確告知。在攔檢期間，您無權妨害執法人員依法執行其職務，您亦不應在未獲執法人員許可的情形下進入隱蔽場所收回錄音、錄影器材。如您的錄音、錄影行為並未對執法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構成妨礙，執法人員不得因此種行為沒收您的錄音、錄影器材、刪除錄音、錄影內容或銷毀所用器材。一般而言，您亦有權拒絕執法人員所提出“解鎖”行動電話或提供密碼之要求，但在某些情況下「如您尚處假釋之狀態」您可能必須同意此類要求。最後，任何政府雇員均不得因您在公開場合的錄音、錄影行為對您進行報復。

即使您認為自己的權利遭到侵害，也不應對執法人員行動相加或以暴力相對抗。如您認為某執法人員的行為侵害了您的權力，您可以口頭提出反對，但不得以行動相加。每個人都有權在交通停車期間保持安全。倘情況因身體抵抗或暴力而升級，您和警官的安全可能會受到威脅。

全體民衆均有權對任何治安官或執法機構提出投訴，任何政府雇員如因此對你施加報復則均屬違法行為。您可以向僱用該官員的執法機構提出投訴。您有權免於因實際或認知的人種、性別、膚色、種族、民族、年齡、宗教、性別認同或表達、性取向、精神或身體殘障、醫療狀況或公民身份而遭受歧視。您亦有權享有美國和加州憲法及法律保證的其他權利。當您提出投訴時，僱用該執法人員的機構必須對該投訴進行調查。加州執法機構聯繫資訊的連結可在以下網址找到：[post.ca.gov/le-agencies](http://post.ca.gov/le-agencies)。

# 我無法 看到人的心思



## 正確使用方向燈

讓其他人知道您要做什麼  
然後更換行車線或轉向

# 第 7 章節。道路法律及規定

## 交通控制

在到達或接近交通訊號燈或標誌時，為行人、使用自行車人士和附近其他可能有先行權的車輛讓行。請參閱本節的「通行權規則：誰先行」。

### 交通訊號

#### 恒亮紅燈

紅色訊號燈的含義是「停車」。如符合以下條件，可在紅燈時右轉：

- 無「紅燈禁止轉彎」(NO TURN ON RED) 的標誌。
- 您在停止線或限制線停下，為行人讓行，並且安全時轉彎。



#### 紅色箭頭

紅色箭頭的含義是「停車」。紅色箭頭亮著時不得轉彎。請保持停車狀態，直至綠色訊號燈或綠色箭頭亮起。



#### 閃爍紅燈

閃爍紅色訊號燈的含義是「停車」。在停車後，當安全時，即可繼續行進。



#### 恆亮黃燈

黃色交通訊號燈的含義是「小心」。訊號燈即將變紅。當您看到黃色訊號燈時，倘能夠安全停車，則應當停車。倘您無法安全停車，則應小心穿過十字路口。



#### 黃色箭頭

黃色箭頭—黃色箭頭的含義是「受保護」的轉彎時間即將結束。訊號會很快改變。倘您無法安全停車或已經在十字路口，請謹慎完成轉彎。注意接下來的燈號。它可能會是：

- 綠色或紅色交通訊號燈。
- 紅色箭頭。



## 閃爍黃燈

閃黃燈是「謹慎駕駛」的警告。放慢速度並保持警惕。您無需停車。



## 閃爍的黃色箭頭

您可以轉彎，但您的轉彎不受其他車流的保護。為迎面而來的車輛讓行，然後繼續左轉，並謹慎行事。



## 恆亮綠燈

綠色交通訊號燈的含義是「通行」。您仍然應該為十字路口的任何車輛、使用自行車人士或行人停車。只有在您有足夠空間，且不會對任何迎面而來的車輛、使用自行車人士或行人造成危險的情況下，方可繼續行駛。如在交通訊號燈變成紅色之前無法完全穿越交叉路口，則不要駛入十字路口。



## 綠色箭頭

綠色箭頭表示沿箭頭指向的方向行駛。綠色箭頭允許您進行受保護轉彎。迎面而來的車輛被紅燈攔住。



## 交通訊號燈不運作

當交通訊號燈不運作時，就好像十字路口在各個方向都由STOP 標誌控制一樣停下來。在安全情況下小心繼續執行。

## 行人訊號或標誌

WALK 「行走」 或行走的人  
交通訊號燈表示此時您可以穿越馬路。



DON'T WALK 「禁止行走」 或舉起的手  
交通訊號燈表示此時您不可穿越馬路。



閃爍的 DON'T WALK 或用燈光閃爍顯示的舉起的手  
不要開始穿越馬路。此時燈號即將改變。司機需禮讓行人，即使請勿行走 DON'T WALK 燈在閃爍。

數字

數字倒數過馬路的剩餘秒數。

行人保護時相

這些是縱橫交錯和對角線的人行道，允許行人同時向任何方向穿過十字路口。僅在 WALK 訊號許可時穿越。



聲音

囁囁聲、鳴叫聲或口頭資訊等聲音有助於盲人或視障行人過馬路。

行人按鈕

此項之用途為啟動 WALK 行人交通訊號燈。

無行人交通訊號燈

如無行人交通訊號燈，行人則須遵守交通訊號燈的指示。

## 標誌

遵守所有警告標誌，無論其形狀或顏色如何。

STOP 「停車」 標誌

在進入人行道或在限制線處之前完全停下來。如無人行道，則應在進入十字路口之前停車。在行進前應檢查各個方向的交通狀況。



紅色 YIELD 「讓行」 標誌

在繼續行駛之前，減速並準備停車讓任何車輛、使用自行車人士或行人通過。



## 紅色和白色管制標誌



禁止迴轉



禁止左轉



禁止右轉

## 白色管制標誌



前方雙行道



否停車任何時間



禮讓上坡交通



單行道



只限緊急停車



禁止迴轉



左轉車綠燈減速慢行



禁止通過



單行道



只左轉



左轉或迴轉



請勿堵塞十字路口



慢速車靠右



車靠右



3條車道

## 高速公路建設及維護



透過交通左合併



前方道路封閉



前方道路機械



前方旗幟訊號工人



前方撤運操作

## 引導標誌



飛機場



滑雪站



休息區 1 英里

## 危險負荷標示



## 慢行車輛



## 警告標誌



濕透時會滑



匯入車流



分隔高速公路



雙向交通



車道終止



終點分隔公路



交通信號燈



行人過道



已加入行車線



十字路口



前方停車



前方讓行



方向箭頭



彎道



T字形



環形路

如欲獲得更多資訊，請造訪

[dot.ca.gov](http://dot.ca.gov)

## 紅色及白色管制標誌

按照標誌的指示進行操作。例如，「禁止進入」(DO NOT ENTER) 標誌的意思是不得進入顯示有此標誌的道路或出口匝道。



## WRONG WAY 「錯行」 標誌

倘若您逆行進入道路，會發出「請勿進入」(DO NOT ENTER) 及「錯誤道路」(WRONG WAY) 標誌。在安全時倒車或轉彎。如您在夜間駕駛，一旦道路反光鏡在車頭燈中發出紅色光，您就會知道自己走錯了路。



## 紅色圓圈內穿過一條紅線

圓圈內的圖片指明您不可以做的事情。該標誌可能會連同某些字樣顯示。



## 黃黑相間的圓形標誌或 X 型標誌

您正接近鐵路交叉口。看、聽、減慢速度，然後準備停車。在您繼續前行之前讓火車先通過。

許多鐵路交叉口還會設置藍色和白色標誌，以告知在鐵軌上或附近出現緊急情況的處理方法，或是您的車輛在鐵軌上熄火的處理方法。



## 五邊形標誌

您在學校附近。緩慢行駛並在人行道前為兒童停車。



## 四邊菱形

警告您前方的特定路況和危險。

## 白色長方形標誌

傳達了您必須遵守的許多重要規則。

## 警告標誌

分別警示關於行人、騎腳踏車者、學校、操場、學校公共汽車和校車上車地點的情況。

## 有關標誌的詳細資訊，請訪問

[dot.ca.gov/programs/safety-programs/sign-charts](http://dot.ca.gov/programs/safety-programs/sign-charts)

## 路權規則：誰先走？

先行權規則可幫助您了解在車輛、行人和使用自行車人士在道路上相遇的情況下誰先走。最先到達十字路口的車輛有先行權。其他車輛、使用自行車人士和行人須等待擁有先行權的人通過。永遠都不要假設其他駕駛者會讓您先行。在有助於防止相撞時，放棄您的先行權。

### 十字路口

交叉路口指一條行車線與另一條行車線的併線之處。受控制十字路口有設標誌或交通訊號燈。不受控制和盲目的十字路口則無該等措施。在進入十字路口之前，檢查是否有車輛、使用自行車人士和行人。準備好減速，並在必要時停下來。行人擁有先行權。以下是十字路口的一些優先通行規則：

- 沒有「停車」(STOP) 或「讓行」(YIELD) 標誌：最先到達十字路口的車輛擁有先行權。然而，倘若車輛、行人或自行車使用者與您同時到達十字路口，請為您右側的車輛、行人或自行車使用者讓行。倘您接近停車標誌並且四個拐角處都有停車標誌，請先停車並按上述方式繼續。
- 沒有 (STOP) 或 (YIELD) 標誌的「丁字形」交叉路口：車輛、自行車和直行道路上的行人「繼續直行」有先行權。
- 左轉：查看行人。對距離過近而有危險的行人或正在接近的車輛予以讓行。
- 右轉：檢查是否有過馬路的行人，以及旁邊是否有摩托車和自行車。
- 綠色交通訊號燈：小心向前行駛。行人擁有先行權。
- 駛入車流：駛入車流時，您須謹慎行事，為已經佔據行車線的車輛讓行。在交通訊號燈轉為紅燈前，如無足夠的空間完全通過十字路口，則阻塞十字路口或在該處停車乃屬違法。

## 環行道

在環形交叉路口，交通沿一個方向繞一個中心島行駛。

如何使用環行道：

1. 在接近環行道時放慢車速。
2. 為已在環形交叉路口的全部車流讓行。
3. 當車輛之間有能夠安全匯入的足夠距離時才能朝右駛入環行道。
4. 留意觀察引導您的標誌和行車線標記。
5. 沿逆時針方向行駛。不要停車或超車。
6. 若變換行車線或駛離環行道時應使用轉向訊號。
7. 倘您錯過出口，應繼續行駛，直至再次返回出口。

倘環行島有多條行車線，請根據您的目的地選擇您的入口或出口行車線。這如下圖所示。到：

1. 右轉「黃色車」：選擇右側行車線並在右側行車線駛出。
2. 直行「紅色汽車」：選擇任意一條行車線。從您進入的行車線退出。
3. 左轉：進入並繼續行駛，直至到達所選方向的出口「藍色汽車」。

迴轉示例



右轉。



直去



左轉。

## 行人

這些都被視為行人或弱勢道路使用者：

- 一個人步行。
- 乘坐汽車或自行車以外的東西旅行的人。這包括輪滑鞋、滑板等。
- 行人也可以是指使用三輪車、四輪車或輪椅作為交通工具的殘障人士。



三輪自行車



四輪自行車



標準輪椅



電動輪椅

雖然行人擁有先行權，但他們也必須遵守道路規則。

當有行人穿越有或沒有人行道的馬路時，您必須小心注意、減慢車速或停下來，讓行人安全過馬路。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項：

- 遇到前方車輛在行人穿越道處停駛時，切勿超車。您可能看不到過馬路的行人。
- 倘行人與您有眼神交流，則表明他或她已經做好準備穿越街道。這時，應禮讓行人先行。
- 始終讓行人有足夠的時間安全穿過街道，因為一些群體，如年長人士、有小孩的人和殘障人士可能需要額外時間。

### 行人穿越道

行人穿越道是道路上為行人穿越行車線而預留之部分。行人穿越道經常以白色線條作為標記。學校十字路口可能有黃色的人行道線。並非所有的人行橫道都有標記。

行人在有標記或無標記的行人穿越道上行走時，具有先行權。倘人行橫道前有限制線，請停在限制線處，讓行人穿過馬路。

一些人行道有閃光燈。無論燈是否閃爍，都應留意行人，並隨時做好停車的準備。

## 失明行人

使用導盲犬或白色手杖的行人無論在任何時候皆享有先行權。這些行為部份失明或完全失明。轉彎或倒車時需要小心。倘若您正在駕駛混合動力車或電動車，這一點特別重要，因為失明行人需要倚賴聲音判斷附近是否有車輛。

- 不要在行人穿越道中間停車。這樣會迫使失明行人繞車而行，並進入行人穿越道以外的車流。
- 不要對盲人鳴喇叭。
- 當一個盲人拉著拐杖離開十字路口時，這個手勢通常意味著您可以走了。

## 山路

倘兩輛車在陡峭、狹窄的道路上相遇，並且兩輛車都不能通過，則面向上坡的車輛擁有先行權。面朝山下行駛的車輛在向山上倒車時能夠較好地控制車輛。下坡車輛應後退，直到上坡車輛可以通過。

## 共用道路。

駕駛員需要與其他車輛、行人、使用自行車人員、道路工人及大型車輛共用道路。

## 盲點「不可見區域」

大型車輛和卡車駕駛員在這些部分面前確實有更好的視野和更大的後視鏡。但它們也有很大的盲點，也稱為「不可見區域」。在這些區域，您的車輛可能會從大型車輛或卡車司機的視野中消失。倘若您看不到卡車的後視鏡，卡車司機就看不到您。



此圖中的陰影區域是卡車司機的盲點。

## 煞車

相較於以相同速度行駛的客車，大型車輛和大型商用卡車需要更長時間停下來。行進時，他們會在車輛前方留出額外空間，以便在需要突然停車時使用。普通客車以 55 哩時速行駛時，平均煞車距離約為 300 呎。以同樣速度行駛的大型車輛，需大約 400 呎方可將車停下來。車輛越重、移動速度越快，安全停車所需的時間就越長，因此載滿的卡車比空卡車需要更長時間方可停下來。切勿切入大型卡車前方並隨後突然減速或停車。大型車輛駕駛員無法快速停車避免與車輛相撞。

## 轉彎

在車輛轉彎時，其後輪的轉彎路徑都小於前輪。車輛越長，轉彎路徑差距越大。因此，大型車輛和卡車的駕駛者須先增加轉彎寬度方可完成轉彎。當您跟隨大型車輛時，請在開始超車前查看其轉向訊號。可能出現的有，轉向一個方向，卻是向相反方向擺動以轉彎。

## 機動

大型車輛和卡車不像乘用車那樣容易操縱。在一個方向有四條或以上行車線的分岔公路上，這些車輛也可以在最右側行車線左側的行車線上行駛。在大型車輛和卡車附近行駛時，不要：

- 在他們正前方改變行車線以到達出口或轉彎。
- 在他們旁邊開車的時間比您需要的時間長。始終在左側通過大型車輛。在您通過大型車輛或卡車後，向前行駛。與大型車輛並排行駛會使駕駛員難以避免道路上的危險。
- 低估他們的規模和速度。

## 公共汽車、有軌電車及無軌電車

安全區是為等待公共巴士、有軌電車和無軌電車的行人預留的空間。安全區的路面標有突起的圓形標誌或其他標誌。任何情況均不得駕車穿越安全區。

當巴士、有軌電車或無軌電車停在安全區或紅綠燈處時，您可用不超過 10 哩的時速通過。

切勿從左側超越輕軌車輛或有軌電車，無論該車輛是在行駛中或是停車，但下列情況除外：

- 您在單行道上。
- 交通指揮人員讓您從左側超車。



安全區用虛線標示。

## 輕軌車輛

在公共道路上，輕軌車輛與其他車輛具有相同的權利和責任。與輕軌車輛共用道路時，應採取以下安全措施：

- 注意輕軌車輛的行車路線。建築物、樹木等其他物體會為輕軌車輛駕駛者產生盲點。
- 切勿在輕軌車輛靠近時在其前面轉彎。
- 保持安全距離。
- 在穿越軌道轉彎前，應察看是否有正在駛來的輕軌車輛。只有在交通訊號燈指示您通過時方可轉彎。請注意他們可中斷交通訊號燈。



切勿在輕軌車輛前方轉彎。

## 摩托車

摩托車駕駛者與其他各類車輛駕駛者享有同等的權利與責任。與摩托車手安全共用道路：

- 當您變換行車線或進入一條主幹道時，應利用您的後視鏡查看周圍是否有摩托車。摩托車體積很小、難以看見，且容易隱藏在車輛的盲點之中。
- 應預留 3 秒安全跟車距離。這一距離可使您在摩托車緊急煞車或翻倒時避免撞到摩托車駕駛者。
- 只要有可能，就讓摩托車在整條行車線上行駛。與摩托車共用行車線乃屬合法行為，這被稱為分道。
- 當您正與摩托車共用行車線時，千萬不要超越摩托車。
- 在打開靠近車流一側的車門或右轉彎之前，要小心察看是否有摩托車駕駛者經過。
- 只要有可能，移動到您行車線的一側，以留出足夠的空間令摩托車駕駛者通過。

不同的路面狀況，都會導致摩托車駕駛者突然變換速度或方向。

## 緊急車輛

您必須禮讓警車、消防車、救護車或使用警笛或紅燈的其他緊急車輛。不靠邊停車有可能被開罰單。將車駛向道路的右側邊緣並停車等候，直至緊急車輛通過後方可繼續行駛。



為應急車輛讓行。

當接近帶有閃爍緊急訊號燈「危險訊號燈」的固定式緊急車輛時，移過去並減速。

如在十字路口看到緊急車輛，請繼續穿越十字路口。在安全時儘快靠向右邊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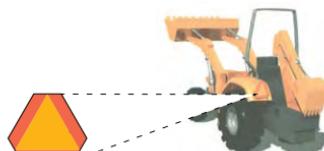
您須服從執法人員或消防人員的交通指揮、命令或訊號。即使他們的命令與現有的標誌、訊號或交通規則有衝突，也要遵守他們的命令。

在裝有警笛或閃光訊號燈的消防車、警車、救護車或其他緊急車輛執行任務時，在其後方 300 呎以內尾隨行駛屬於違法行為。

如將車開到火災、碰撞或其他災難現場圍觀，您有可能被逮捕。圍觀者會妨礙警員、消防員、緊急醫護人員、其他救護人員或緊急碰撞救援人員履行其重要職責。

## 慢行車輛

在匯入車流時需要較長的時間方可達到該速度。大型卡車、自行車和部分汽車在較長或陡峭的山坡上可能出現失速。一些行駛緩慢的車輛背面有一個橙色和紅色的三角形，例如道路維修車輛，通常以時速 25 哩或更低的速度行駛。



緩慢行駛的車輛例子。

還有其他類型的慢行機動車輛可在公共道路行駛，包括：

- 輕型摩托車
- 社區電動車
- 高爾夫球車

應調整您的車速來適應此類車輛的速度，與這些車輛共用道路。

## 社區電動車 (Neighborhood Electric Vehicles, NEV) 和 低速車 (Low-speed Vehicles, LSV)

當您看到這些標誌或標記時，請注意緩慢行駛的行車輛：

- NEV USE ONLY
- NEV ROUTE

NEV 和 LSV 最高時速達至 25 哩。這些車輛車不可在車輛限速超過時速 35 哩的公路上行駛。

## 牲畜牽引的車輛

馬車、騎馬者或使用其他動物驅動車輛的人士有權與機動車輛共用道路。故意驚嚇馬匹或家畜乃屬違法行為。

## 靠近動物時

倘若您看見一個有動物圖片的標誌，請注意可能在行車線上或附近的動物。如在道路附近看到動物或牲畜，請減速或停下並在安全時繼續前進。確保聽從動物管理人員的指揮。

## 腳踏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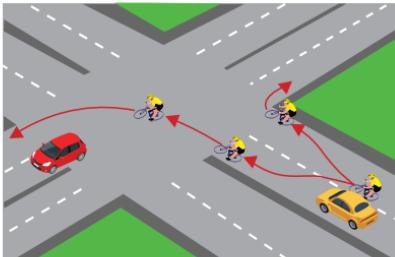
自行車使用者與其他駕駛者享有同等的權利與責任。使用自行車人士可以：

- 可以依法在高速公路的部分路段騎行，這些路段無替代路線並且無標誌禁止騎腳踏車。
- 向左移動來避免危險。這些可能包括停放或移動的車輛、自行車、動物或垃圾。
- 在單行道上可選擇靠近左側路緣石或道路邊緣行駛。
- 選擇以行人身份停留及使用人行橫道過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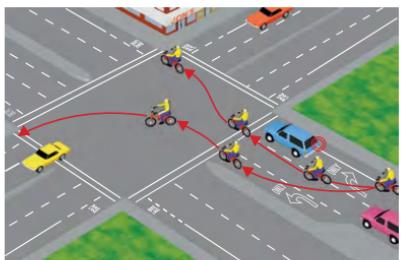
## 騎自行車者的責任

作為使用自行車人士，您須：

- 遵守所有交通標誌、訊號燈和基本的通行權規則。
- 與其他車輛同向騎行。
- 在轉彎或變換行車線前，請始終回頭看，確認行車線暢通無阻。
- 避讓行人。
- 佩戴頭盔「若騎腳踏車者未滿 18 歲」。
- 時刻令他人看得到您「例如，切勿在停靠的車輛間迂迴前進」。
- 儘量靠近右側路緣石或路邊行駛。
- 不要在人行道上騎車，除非經您騎車所在城市的許可。
- 左轉和右轉時須採與汽車駕駛者相同的方式，並使用手勢和轉彎行車線。
- 儘量使用自行車行車線，或使用直行行車線。
- 具有功能齊全的制動器。



騎自行車的轉彎範例。



腳踏車十字路口專用道。

## 夜間行駛

天黑時，騎自行車者應避免穿深色衣服。您的自行車須具有以下裝備：

- 前車燈，發出的白色亮光可令其他駕駛者從 300 呎外處見到。
- 內建後部紅色反光片、常亮紅燈或閃爍紅燈。這須在 500 呎外可見。
- 每個踏板、騎自行車者的鞋子或他們的腳踝上都有一個白色或黃色的反光片。這些須在 200 呎外可見。
- 前輪上的白色或黃色反光片，後輪上的白色或紅色反光片，或反光輪胎。

## 在行車線中使用自行車

使用自行車人士行駛速度較車流慢，須盡量靠近右側路緣或道路邊緣，但以下情況除外：

- 超越同一方向的車輛或另一輛腳踏車。
- 要左轉：
- 避免危險或道路狀況。

- 當行車線過窄，無法允許行車線內腳踏車和車輛並肩安全地行駛時。
- 當接近右轉路口時。
- 倘道路為單行道，且有兩條或以上行車線時。在這種情況下，騎腳踏車者可以盡量靠近左側路緣石或路邊騎行。

請保持安全距離跟車。在安全的情況下，使用自行車人士應該移動到允許車輛通過的位置。

### 超越另一台自行車

為安全超越所行駛的行車線上的自行車使用者，駕駛員可能需要轉至另一條行車線。在這種情況下，請安全超車，然後返回原來的行車線。在您的車輛和使用自行車人士之間留出空間。



當您無法變換行車線來超越自行車時，請在您的車輛和自行車之間留出至少 3 呎的距離。如無法預留三呎空間，請在留出三呎間隙之前不要超過自行車使用者。這將幫助您避免將騎自行車者置於危險之中。請謹記：

- 為騎自行車者提供足夠的空間，避免迫使其撞向停放的車輛或朝交通車流一側開啟的車門。
- 僅在安全時，方可匯入路邊或自行車行車線內。
- 準備轉向時，在騎腳踏車者後面安全地匯入。
- 僅在開始轉向前不超過 200 呎處進入自行車行車線。
- 當變換行車線或匯入車流時，要觀察周圍是否有自行車使用者。它們可能隱藏在車輛的盲點之中。
- 在雙行車線道路上靠近或超越自行車使用者時，應多加留意。

## 修路工人和施工區

當前方有工人、移動緩慢的設備和封閉的行車線時，您會看到警告標誌和告示板。

穿越工作區時應小心注意：

- 減速。
- 在車輛之間預留額外空間。
- 留意其他車輛突然減速或停車。
- 留意駕駛員變換車道。
- 避免分心。

錐形、桶形路標或其他障礙會引導您通過施工區。準備好為前方高速公路設備減慢速度或停車。您應在安全時儘快匯入車流，而不要穿越錐形或桶形路標構成的防護線。倘行車線狹窄或路肩封閉，請留意自行車。遵從工人「例如旗手」的特別訊號或者指示。

### 罰款和雙倍罰款區

違反施工區的交通法規可被罰款1,000美元或以上。任何襲擊修路工人之人士將受到最高2,000美元的罰款，以及最長一年的監禁。

部分道路被選為強化安全雙倍罰款區。這是由於碰撞相關的傷害和死亡人數增加。這些地區的罰款加倍。

當工人在場時，高速公路建設或維修區的罰款也會翻倍。

### 讓路與減速

司機必須減速與禮讓緊急救援車或道路工程車。這些包括：

- 顯示閃爍琥珀色警告燈的固定式應急車輛或拖車。
- 顯示緊急閃光燈或黃色警示燈的駐留道路施工車輛。

## 載運危險物品的車輛

卡車上的菱形標誌表示卡車裝載的貨物可能具有潛在危險性「汽油、爆炸物等」。帶有這些標誌的車輛須在穿越鐵軌前停車。



載運危險物品的標牌例子。

## 交通擁擠或天氣惡劣

在交通擁擠或天氣惡劣時，您必須要減速行駛。同時，不應因行駛過慢而阻礙正常合理的交通流量。行駛時不要超過或低於限速。如您作出這一行為，您有可能被傳喚。當其他駕駛者從後方接近您的車輛後，並希望加快駕駛速度時，您應移至右側。如選擇較其他車流慢速行駛，請勿在快車行車線上行駛。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6 節：選擇行車線」。

## 拖車

在以下情況下，您須在最右側行車線或標記為慢速車輛的行車線上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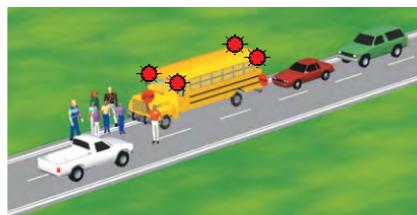
- 牽引車輛或拖車。
- 駕駛3軸或更多軸的卡車。

倘未有標明行車線且在您的行駛方向有四條或以上行車線，則您只能在緊靠右側的兩條行車線中選擇一條行駛。

## 周圍有兒童

車外有學童或橫穿街道時，學校周邊 500 呎範圍內限速為時速 25 哩。部分學校周邊區域的限速可能低至時速 15 哩。在學校附近行駛時，應注意觀察：

- 騎腳踏車者及行人。
- 學校安全巡視員或交通協管員。請務必始終遵守他們的指示。
- 停駛的校車及穿越街道的兒童。
  - 有些校車在準備停駛讓孩子下車時會閃爍黃燈。黃燈提示您應該減速行駛並準備停車。
  - 當校車閃爍紅燈時「紅燈位於車前及車後頂部」，無論您沿哪個方向行駛，均須停車，直至兒童安全穿越街道且紅燈停止閃爍為止。在紅燈閃動時保持停車狀態。倘您未有停車，則可能被處以最高 1,000 美元的罰款，並且您的駕駛權可能被暫時吊銷一年。



所有車輛為了校車必須停駛。

— 倘校車是在分隔式公路或有多條行車線的公路「每一方向有兩個或多個行車線」的另一側行駛，您則不必停車。

## 盲點交叉路口

倘一個十字路口的每一個角落皆無停車標誌，則被認為是盲點。

倘視線被遮擋，請慢速向前行駛，直至您能夠看清為止。盲點交叉路口的限速是時速 15 哩。

## 小巷

巷道是任何寬度不超過 25 呎的道路，用於進入建築物或物業的後門或側門。所有小巷的限速均為時速 15 哩。

## 靠近鐵路或輕軌路線

在距離鐵路交叉口不超過 100 呎，且軌道兩側來往方向的視野不足 400 呎時，限速為時速 15 哩。倘交叉口設有安全欄桿、警報訊號或旗號員，則您的車速可超過時速 15 哩。接近鐵路或鐵路交叉口時：

- 閃爍的紅色警示燈提示您必須停車等待。只要紅燈沒有停止閃爍，即使交叉口欄桿已經開始上升也不要穿越鐵道。
- 當過馬路設備或有人員警告您火車即將駛來，在距離最近的軌道至少 15 呎以外之處停車。
- 不要在下降中的交叉口欄桿下或已經降下的交叉口欄桿附近行駛。倘交叉口欄桿已經降下但您並未看到火車駛近，應撥打張貼在交叉口附近的鐵路緊急情況免費電話或 911。
- 停、看、聽。如看到火車駛來或聽到喇叭聲或鈴聲，請勿橫跨馬路。許多鐵路交叉路口都有多個軌道。朝兩個方向看，在安全時方可過馬路。

- 隨時注意任何一條鐵道上朝任何一個方向行駛的火車。
- 禁止在鐵道上停車。如無足夠空間以完全越過鐵軌，請等待且不要開始繼續前行。倘您停在路軌，則有受傷或死亡的危險。
- 應留意在穿過鐵道之前必須停下的車輛。這些車輛包括公共巴士、校巴和標有危險材料標牌的車輛。

## 商業區或住宅區

除另有標示者外，限速應為時速 25 哩。

## 其他重要道路資訊

您必須：

- 車內有未成年人時，請勿吸煙。你有可能被罰款。
- 切勿將動物遺留或拋棄在公路上。這種行為乃屬犯罪，並將受最高 1,000 美元罰款或最長六個月監禁，或兩者併罰。
- 切勿駕駛因貨物超載而無法控制的車輛，留意前方，或車輛的側面。
- 不予駕駛載貨不穩固的車輛，此項為安全隱患。
- 不予將超出左側擋泥板、或超出右側擋泥板 6 吋以上的物品攜帶至客車內部或者外部。
  - 倘貨物超出車尾保險槓 4 吋以上，則車輛在夜間時必須加裝 12 吋的紅色或螢光橙色正方形警告旗。
  - 到了夜間，貨車必須用兩盞紅燈標明。
- 不許有人員乘坐小型卡車或其他各類卡車後部，但該車輛設有安全座椅及安全帶的情況除外。
- 切勿在小型卡車或其他卡車的後部運輸任何動物，但動物已作適當固定者除外。這將避免動物掉落、跳躍或被車輛扔下。
- 不予駕駛裝有視訊監視器對駕駛員可見的車輛，但僅顯示車輛資訊、導航系統、媒體播放工具或收音機的情況除外。
- 切勿向車外丟棄香煙、煙草或其他正在燃燒或有火星的物品。

- 切勿在前方擋風玻璃處或後側車窗處擺放阻擋視線的標誌或其他物品。切勿在後視鏡上懸掛物品。物品須貼在這些位置：
  - 位於乘客側擋風玻璃下角或後車窗下角的 7 吋正方形。
  - 駕駛員一側車窗下角的五吋見方處。
  - 駕駛者身後的側面車窗。
  - 位於您的擋風玻璃上方中心處的5吋見方，用於電子收費付費裝置。
- 切勿妨礙殯葬行列。葬禮隊伍由交通官員帶領並擁有先行權。行列中的所有車輛都會在擋風玻璃上貼有送葬標記以示區別，並打開車頭燈。如您打斷葬禮隊伍，您會收到罰單。
- 切勿操作難以辨認車牌的車輛。
- 切勿以任何方式更改車牌。

## 逃避執法

使用機動車輛逃逸或試圖逃避執法部門履行職責的行為屬於輕罪。這將被判處 1 年或以下的縣監獄監禁。

在執法追捕過程中造成嚴重人身傷害的人員，將被判最高七年的州監獄監禁，或一年或以下的縣監獄監禁。

因在追捕過程中逃避執法而被判犯有過失殺人罪的人將被關押在州監獄中至少 4 至 10 年。

如該人士在駕駛您的車輛時被發現，您的車輛可能被扣留 30 天。

## 爭賽車速/魯莽駕駛

因魯莽駕駛或參與飆車對他人造成傷害的而被定罪的人將被判處監禁、罰款或兩者併罰。

## 駕駛記錄中的點數

DMV 會監控您的駕駛記錄。倘若您因違反交通法規而被警員命令停車並被傳訊，您須簽名保證您將在交通法庭上出庭。如收到交通罰單，且無出庭應訊 (FTA)，DMV 將暫停您的駕駛資格，直至您出庭。如不遵守出庭承諾，FTA 將記入您的駕駛記錄。

每次您因交通違規而被定罪時，法院都會通知 DMV。定罪記錄在您的駕駛記錄上。由其他州和少年法庭報告的違規行為也將記入您的駕駛記錄。交通定罪和碰撞記錄會保留 36 個月或更長時間，其取決於定罪類型。作為成年人，當您的駕駛記錄所示總分為以下之一，您的駕駛執照可能被暫停：

- 12 個月內 4 個點數
- 24 個月內 6 分。
- 36 個月內 8 個點數

## 交通違規者學校

倘若您被罰一分交通違規，法官有可能讓您選擇參加交通違規學校，且不向您的保險公司報告該罰單，但會保留在您的駕駛記錄中。您可以在任何 18 個月內執行一次。學校將向法庭報告您的課程完成情況。學生將收到學校的結業證明。

如為非商業車輛中列明之商業駕駛員，請參閱《加州商業駕駛員手冊》。

## 暫時取消或撤銷

如您的駕駛記錄上的記分過多，將被視為疏忽駕駛。DMV 將對您執行監察、暫停或撤銷您的駕駛權限。發生這種情況時，您有權進行聽證。DMV 將書面通知您針對您的駕駛權採取的措施，並向您告知您的合法權利，包括您的聽證權。

如被判定為肇事後逃逸或魯莽駕駛，且造成人員受傷，DMV 將吊銷您的駕駛權。法院有權暫停一個人的駕駛權。

在您的暫時取消或吊銷結束時，您可以申請更換駕駛執照。您必須出示財務責任證明「例如 SR 22/SR 1P」。

## 保管您的未成年人「臨時」駕駛執照

如在獲得未成年人駕駛執照的開頭 12 個月內發生碰撞或違反交通規則，DMV 可能限制或暫停您的駕駛權。倘您的駕駛權被暫停或撤銷，您將無法駕駛。

作為未成年人，如有下列情況，DMV 可能對您的駕駛執照採取措施：

- 有 1 次「過錯方」碰撞或交通違規判定：「過錯方」碰撞意味著您被認定負有責任。
- 有 2 次「過錯方」碰撞、2 次交通違規判定，或各有 1 次：在 30 天時間內，如無 25 歲以上的持有執照成年人與您同行，您不得駕駛車輛。
- 發生 3 次「過錯方」碰撞、3 次交通違規判定或兩者兼有：您的駕駛權將被暫停 6 個月。您將須接受監察 1 年。
  - 倘您在緩刑期間有更多的過錯方碰撞或交通違規定罪，您的駕照將再次被暫停。
- 因使用酒精或受控制藥物，或兩者兼而有之而被定罪，且年齡在 15 至 20 歲之間：法院將向 DMV 頒令暫停您的駕駛權一年，或推遲您申請駕駛執照的資格。

**附註：**年滿 18 歲並不會消除或終止現有的限制、暫停或緩刑。

## 行政聽證

行政聽證由 DMV 執行。倘您收到關於針對您的駕駛權採取擬議措施的通知，您須在收到通知後 10 天內或通知以郵寄寄出之日起 14 天內申請舉行聽證。如不及時提出請求，您將失去聽證的權利。

此次聽證會為您提供在針對您的駕駛權採取措施前作出陳述的機會。出於同樣的原因，您可能須出庭。法院採取的任何措施均獨立於 DMV 採取的措施。

## 您的聽證權

您有權：

- 出示相關證據及指定證人代表你。
- 代表您作證或由律師或其他代表出庭作證「費用由您承擔」。無需律師代表。
- 審查證據並盤問證人證詞。DMV 的案件僅以書面文件為依據。如要詢問準備文件之人員，或列在用作證據的文件上的人員，您須負責獲得傳票。

有關行政聽證之詳情，請造訪 [dmv.ca.gov/driversafety](http://dmv.ca.gov/driversafety)。

## 不安全駕駛者

如您瞭解到有人不再安全駕駛，可向 DMV 提交駕駛員重考申請，以審查他們的駕駛資格。要獲取表格，請訪問 [dmv.ca.gov/reexamination](http://dmv.ca.gov/reexamination)。

## 記錄保密

除身體或精神狀況、地址和社會安全號碼外，您的駕駛員記錄中的大部分資訊都可供公眾查閱。

您可以採線上途徑或在自助服務亭獲取一份您的駕駛記錄副本。有關記錄請求的更多信息，請訪問 [dmv.ca.gov/record-requests](http://dmv.ca.gov/record-requests)。

# 共同使用道路



## 保持禮讓至關重要



# 第 8 章節。安全駕駛

## 留意您的周圍環境

為了安全駕駛，您需要了解周圍的情況。這有助於您做出正確的決定並對道路上的危險做出反應。此圖像顯示了您車輛周圍的區域。

- 綠色：在您前面。
- 藍色：在您旁邊。
- 黃色：盲點。
- 紅色：在您身後。



## 仔細查看您的周圍環境。

為自己預留時間作出反應，避免最後一分鐘的移動和危險，始終保持雙眼移動，並至少提前 10 秒掃視車輛前方的道路。

## 切勿緊隨前車「尾隨過近」

尾隨使您更難看清前方道路，因為前方車輛擋住了您的視線。倘您前面的駕駛員突然煞車，您也沒有足夠的時間作出反應。使用三秒規則保證安全跟車距離，並避免碰撞。在安全距離內跟隨其他車輛，為你自己預留足夠時間，以在其他駕駛員犯錯時作出反應。倘在您前方併入的車輛距離您過近，鬆開油門踏板。這在您和前方車輛之間留出空間。

在以下情況為車輛前方留出更多空間：

- 您的車後有一輛尾隨行車。保持行駛路線和速度。然後，在安全的情況下，向右併線進入另一條行車線，讓尾隨者通過。
- 在金屬表面「橋樑格柵、鐵軌等」和礫石上尾隨摩托車手。

## 明察兩側交通

注意您每一側的情況。保持足夠的空間，以執行安全駕駛並對其他駕駛員作出反應：

- 切勿在另一駕駛者的盲點範圍內行駛。
- 避免直接與其他車輛並行駕駛。
- 為進入高速公路的車輛預留空間，即使你有先行權。準備好應對快速變化，並留意來自其他司機的訊號。
- 在您的車輛與停泊的車輛之間保持距離。
- 即使在有紅燈或停車標誌的十字路口，亦須留意兩側。

## 盲點

每輛車都有盲點。這些是駕駛員在直視前方或使用後視鏡時無法看到的車輛周圍區域。對於大多數車輛，盲點位於兩側，稍稍落後於駕駛員。

要檢查您的盲點，請從側窗向外查看您的左右方。看的時候只能轉頭。不要轉動整個身體或方向盤。

在您要做以下動作前先檢查您的盲點區域：

- 變換行車線。
- 在十字路口轉彎。
- 順著車流行駛。
- 倒車。
- 留一個停車位。
- 平行停車
- 從路邊開出。
- 打開您的車門。



陰影區是您的盲點。

## 明察後方路況

了解車後的物體可以幫助您避免追尾碰撞。使用後視鏡、側視鏡和轉頭，經常檢查您身後的交通狀況：

- 變換行車線。
- 檢查您的盲點範圍。
- 減速。
- 轉入小路或行車線。
- 停下來駛入停車位。
- 將車在路邊停下並遠離。
- 倒車。

## 瞭解道路狀況

### 夜間駕駛

夜間駕駛時，請確保您可以在車頭燈照亮的距離內停車。盡可能使用遠光燈。這包括開闊的鄉村或黑暗的城市街道。不要在非法區域使用遠光燈。調暗遠光燈，以避免刺傷迎面而來車輛的駕駛員。倘其他車輛的燈光過於明亮：

- 不要直視迎面而來的車輛之車燈。
- 留意您所在行車線的右側邊緣。
- 用眼角餘光觀察迎面而來的車輛。
- 不要透過使用遠光燈來回應其他司機。這樣做只會讓雙方都看不清楚。

當外面天色昏暗或下雨時，請使用近光燈。駕駛時切勿僅僅使用泊車燈。您在夜間駕駛時，應記住：

- 您在夜間很難看清楚摩托車、行人和自行車使用者。
- 公路施工可能在夜間進行。您在高速公路施工區應該減速。
- 在您駛離光線明亮的地方時，應緩慢駕駛，使您的眼睛逐漸適應黑暗。
- 當只有一盞燈的車輛駛向您時，盡可能向右行駛。這可能是使用自行車人士、騎摩托車的人或缺少車頭燈的車輛。

## 太陽眩光

幫助防止太陽眩光：

- 保持擋風玻璃和側面車窗內外清潔。
- 佩戴偏光太陽鏡。
- 在您的車輛和您四周的車輛之間保持足夠的距離。
- 確認您的車輛遮陽板運作正常，且沒有任何使用限制。
- 額外小心行人。您可能會難以看到他們。
- 儘量避免在日出和日落時駕駛。

## 打滑

打滑是指一個或多個輪胎失去對路面的牽引力，因而車輛開始打滑。您可能無法控制您的車輛。有幾種不同類型的滑道。

濕滑路面的車輛打滑現象

道路上的結冰和積雪會導致您的車輛打滑。倘若您開得過快或下坡，則更有可能發生這種情況。緩慢行駛，並在您的車輛和您前方的車輛之間預留空間。為了防止在濕滑路面上出現車輛打滑現象，您應：

- 在接近十字路口及彎道時。請減速慢行。對於急轉彎，應在接近和通過時減速。
- 避免急轉彎及急速停車。
- 下陡坡之前，將檔位換至低速檔。
- 避開結冰區、有潮濕樹葉、浮油或深水窪等區域。

如開始出現打滑，請按照以下步驟操作：

1. 將腳從加速器緩慢移開。
2. 不要使用煞車。
3. 順著打滑的方向轉動方向盤。
4. 嘗試在乾燥路面上處理車輪。

打滑時車輪鎖死

這種打滑的原因通常是在高速行駛時踩煞車過猛，從而導致車輪鎖死。無論方向盤轉向何方，車輛都會打滑。如您的車輛配備以下配件，則可去除鎖定的車輪打滑：

- 四輪防抱死制動系統「ABS」，大力踩下制動踏板。
- 後輪 ABS「常見於輕型卡車」：
  - 鬆開制動踏板，同時保持足夠的壓力，讓前輪再次滾動，因而您可以轉向。
  - 停止制動，並將方向盤轉向打滑的方向。
- 前輪 ABS，將腳從制動踏板上移開，以將車輪解鎖。轉向您想要行駛的方向，並在車輛開始直線行駛時，將前輪調直。

註：要確定您的車輛是否具有 ABS，請參閱車主手冊。

如車輛未配備 ABS，並開始打滑，請快速踩下制動，直至處於安全速度。倘你出現以下狀況：

- 倘您踩下制動踏板並且其下沉到地面，請輕力施加和釋放煞車的壓力以快速煞車。
- 踩下制動，將您的車輛換至低檔或空檔以減速。然後嘗試用您的緊急制動以停車。

倘煞車潮濕，為使之乾燥，請同時輕輕踩下加速器和煞車。只在煞車變乾之前這樣做。

## 滑路

雨、雪或泥濘會使道路變得濕滑。您的車速必須低於在乾燥路面上的行車速度。針對不同條件調整車速：

- 溼滑路面：將您的速度降低 5 至 10 mph。
- 積雪路面：將速度降低一半。
- 結冰路面：將速度降至低於 5 mph。

有些路面在潮濕時比其他路面更滑。這些通常會張貼警告標誌。以下是道路可能更濕滑的情況：

- 天氣陰冷潮濕時，樹木或建築物的陰影可以隱藏一些結冰區域。這些區域結冰最早，化冰最晚。
- 與其他路面相比，橋樑和立交橋結冰較早。這些地方可能存在結冰區域。
- 當開始下雨時，路面可能非常滑。

在路面上剛開始有雨或雪時應減慢速度。特別是已經乾了一段時間的時候，因為路面的油污和灰塵仍未被沖走。

打開雨刷、近光燈和除霜器。倘在暴雨或暴風雪中駕駛，您的前方視野可能不會超過100呎。如果您看不到超過 100 英尺的距離，則以超過 30 英里/小時的速度行駛是不安全的。您可能需要不時停車，以刮去擋風玻璃、前頭燈和尾燈上的泥或雪。倘您在多雪地區駕駛，請為您的輪胎攜帶防滑鏈。防滑鏈可為您的輪胎提供更大的牽引力。為您的車輛攜帶正確數量和類型的防滑鏈。

## 濕路打滑

在潮濕或多雨天氣下駕駛，會發生水滑現象。水滑現象是指，車輛在水上行駛，因為輪胎失去了與道路的所有接觸而打滑。輕微的方向改變、煞車或一陣風都可能使您的車輛打滑。為避免水滑現象：

- 減慢速度行駛。
- 如有可能，繞過積水。

- 如聽到輪胎發出晃動聲，請減速。
- 改變行車線或方向時減速。

如您的車輛開始出現水滑現象：

- 逐漸減慢車速。
- 不要使用煞車。突然煞車有可能引致您失去對車輛的控制。

## 卡在雪地或泥地裏

一旦卡在雪地或泥地裏，請按照以下步驟操作：

1. 換入低速檔，保持前輪平直。
2. 輕力踩下加速器。避免轉動車輪。
3. 尽可能緩慢向前行駛。
4. 轉為倒車，並儘可能緩慢倒車。不要轉動車輪。
5. 再次換入低速檔，並向前行駛。
6. 重複向前-向後的動作，直至車輛自由滾動。
7. 在深泥地或雪地裏，將木板、樹枝等放在輪胎下面。僅在車輛停止時執行此操作。

## 被水淹沒的道路

路面積水過多可能導致道路被淹沒。這可以是逐漸或突然發生的。瞭解道路積水風險十分重要。有些道路淹沒危險包括：

- 車輛被沖下道路。
- 漂浮的雜物和看不見的危險。
- 道路坍塌。
- 車輛故障。
- 觸電倘有掉落的輸電線。

透過目視可能無法確定積水的深度。積水可能過深和過於危險，以至無法穿越。最好尋找一條其他路線。倘若您除了穿過被淹沒的道路之外沒有其他選擇，務必緩慢行駛。在您安全通過積水後，檢查您的煞車，保證其正常運作。

## 強風

行駛時，強風也會帶來危險。尤其是對於大型車輛、卡車、露營車以及掛有拖車的車輛。在強風行駛時的預防措施：

- 減速。這使您可以更好地控制您的車輛。並在您的車輛遭遇強陣風攻擊時給您更多的反應時間。
- 雙手牢固地抓握方向盤。強風是不可預測的。如未有正確握住方向盤，您有可能在強風襲來時失去對車輛的控制。
- 保持警惕。充分地看向前方並留意道路上是否有任何雜物。給自己足夠的時間對道路危險做出反應。
- 請勿採用巡航定速。保持對加速器「油門踏板」的最大控制。
- 積極主動。靠邊停車等待風暴過去可能會更安全。

## 大霧或濃煙中駕駛

最好避免在大霧或濃煙中駕駛。您應考慮等霧散後再上路。倘若您必須在大霧或濃煙中駕駛：

- 減慢速度行駛。
- 開啟近光車頭燈。遠光燈會反射光線並引起目眩。
- 在駕駛時絕對不要只使用泊車燈或霧燈。
- 確保您可以停在您可以看到前方的空間內。
- 增加跟車距離。
- 必要時使用擋風玻璃刮水器和除霜器。
- 除非絕對必要，否則應避免穿越行車線或超車。
- 看不到車輛時，應注意聽聲音。

倘若霧太濃而無法安全駕駛，請考慮將車駛離道路。開啟緊急閃光燈並等待情況好轉。

## 執法交通中斷

在交通改道期間，執法官員打開應急燈並緩慢穿過行車線。執法部門利用交通分流來：

- 減慢或停止交通，以清除公路上的危險。
- 在大霧或異常交通狀況下，讓車流減速或停止。
- 防止在異常情況下發生碰撞。

您應：

- 開啟緊急閃光燈以向其他駕駛員發出警報。
- 緩慢將您的速度降至與警員相同的速度。除非有必要避免碰撞，否則不要突然剎車。與前方巡邏車輛保持安全距離。
- 不駛過巡邏車。在警員關閉應急燈且交通狀況允許您恢復正常速度之前，請勿加速。

# 保護您自己和您的乘客

## 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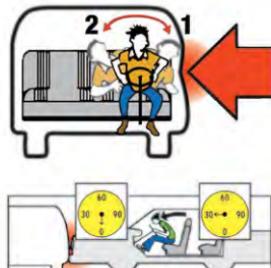
您和您的乘客必須繫好安全帶。如未有遵守，您會收到罰單。如果您的乘客未滿 16 歲且未係安全帶，您也可以獲得機票。

繫好安全帶的腰帶和肩帶將增加您在大多數碰撞類型中的生存機會。此圖顯示了碰撞中可能發生的情況。

當您發生碰撞時，您的車輛會停下來。但是您同時繼續以相同的速度移動。直至您撞到儀錶盤或擋風玻璃才會停下。倘您的車輛從側面被撞擊，撞擊的力量會使您在座位中左右擺動。安全帶和肩部安全帶能使您保持在較好的位置，以控制車輛。將嚴重損傷降至最低。

至關重要的是，要正確扣好安全帶以避免受傷或死亡：

- 將肩帶穿過肩膀和胸部。應該幾乎沒有鬆動。請勿將肩帶佩戴在手臂下方或背後。
- 調整腰帶，使其緊貼並位於臀部處。否則，您可能會在碰撞中滑出安全帶。
- 如您懷孕了，請將腹帶扣在腹部下方盡可能低的位置。將肩帶放在雙乳之間和腹部隆起的一側。



影響 - 倘紅色箭頭是另一輛車在駕駛員一側撞到您的車：

1. 你首先會被拋到司機一側門的方向，
2. 然後您會「反彈」並被拋向乘客側門。

## 兒童約束裝置和安全座椅

您必須使用聯邦批准的兒童乘客約束裝置或安全帶保護兒童。要求取決於孩子的身高和年齡。

- 2 歲以下、40 磅以下、身高 3呎 4吋以下的兒童：面向兒童乘客約束系統。

**附註：**使用後向式兒童乘客約束裝置的兒童不得坐在配備安全氣囊的車輛的前排座椅上。

- 8 歲以下，或身高不足 4 呎 9 吋的兒童：將其固定在後排座椅上的兒童乘客約束裝置。在下列情況中，未滿 8 歲的兒童可以被安置在車輛前排的經聯邦認可的兒童乘員約束裝置中：倘出現以下情況，他們可坐在前排座位：
  - 車上沒有後排座位。
  - 後排座位是朝向側面的跳轉座位。
  - 後排座位是朝向後面的座位。
  - 在後排座位上無法正確安裝兒童乘員約束裝置。
  - 所有的後排座位都已經被 7 歲以下的兒童佔用。
  - 醫學原因要求該兒童不能乘坐後排座位。
- 年滿 8 歲或以上，或者身高至少達到 4 呎 9 吋的兒童：可使用符合聯邦標準的安全帶，並正確固定。

您當地的執法機構或消防部門可以檢查您的兒童乘客約束裝置的安裝情況。隨著您的孩子逐漸長大，請檢查兒童乘客約束裝置的尺寸是否適合。

## 安全氣囊

安全氣囊是許多車輛的寶貴安全功能。與單獨始用安全帶相比，它們可以幫助您保持安全。

只要您可以保持對車輛的完全控制，請在安全氣袋封蓋與您之間至少保持 10 吋的距離。測量從方向盤中心到您胸骨部位的距離。倘若您不能安全地坐在距離安全氣囊 10 吋的地方，請聯繫您的汽車經銷商或製造商。他們可能會提供有關與安全氣囊保持距離的其他方法或建議。乘客也應與乘客一側的安全氣袋保持至少10 吋的距離。

**附註：**坐在側面安全氣囊旁邊的兒童可能面臨嚴重或致命傷害的風險。

## 無人看管的兒童和寵物

將 6 歲或以下的兒童留在車內而無人照顧，乃屬違法行為。兒童可以由至少 12 歲的人監護。

此外，同樣重要的是，將兒童和/或動物留在高溫的車廂裡是危險且違法的。停在陽光下的車輛內部溫度會迅速升高。即使窗戶稍微打開也是如此。過多接觸高溫會導致脫水、中暑和死亡。

## 速度控制

在加州，您的駕駛速度可能永遠不會超過當前道路狀況的安全範圍。這被稱為「基本車速法」。

確保您可以控制速度並在條件需要時放慢速度。除標誌顯示的限速以外，您的車速還應取決於下列因素：

- 路上行駛之車輛的數目。
- 路上行駛之車輛的速度。
- 路面狀況：是否光滑、顛簸、有砂石、潮濕、乾燥、寬闊或者狹窄。
- 道路上或穿行道路的騎自行車者或行人。
- 天氣：雨、霧、雪、風或灰塵。
- 交通擠塞：駕駛者稍微改變一下駕駛習慣，就有助於緩解擠塞。避免在高速公路的行車線穿行。

在某些情況下，您應該減速，並有特定的限速法律和條件。除另有規定者外，大多數加州公路的理想最高限速是時速 65 哩。在雙行車線無分隔帶的高速公路上，以及牽引拖車的車輛，時速為 55 哩。

## 險情折衷處理

有時，道路兩側同時出現險情。例如，右側有停泊的車輛，且左側有迎面而來的車輛。

倘一種危險大於另一種危險，在危險較大的一邊多留一些空間。假設您在有兩個行車線的道路行駛，迎面有車輛靠近且右前方有一位騎自行車者。為避免碰撞任何一方，不要在該車輛與自行車之間行駛。首先減慢車速，讓迎面而來的車輛駛過。車輛通過後，向左移動，留出足夠的空間「至少 3 呎」讓使用自行車人士通過。倘迎面而來的車輛源源不斷，請在安全的情況下盡可能地使用左側行車線超過使用自行車人士。

## 熟悉處理緊急狀況的方式

開車時可能會遇到許多類型的緊急情況。了解如何處理緊急情況有助於確保您的安全。

### 輪胎爆胎和加速器故障

如遇到爆胎或加速器故障：

1. 開啟緊急閃光燈。
2. 緊握方向盤，向前直駛。
3. 慢慢將腳從加速器移開，逐漸減速。
  - 如加速器被卡住，換到空檔並踩下制動。
  - 如無法換到空檔，您應該關閉發動機以啟動車輛減速。切勿從點火開關上拔出鑰匙。
4. 讓車輛慢慢停下來，完全離開道路。
5. 當車輛幾乎停止時，完全釋放制動。

### 駛下路面

如車輪偏離路面：

1. 牢固握住方向盤。
2. 將腳從加速器移開。
3. 輕力煞車。
4. 檢查您身後的交通情況。
5. 小心地將車輛轉回路面上。

請勿用力拉動或轉動方向盤。這可能會導致您駛入迎面而來的車流中。

## 過熱狀況

在極端高溫下，您應：

- 觀察溫度計。
- 避免長時間高速行駛。
- 關閉空調機。

在極度寒冷的情況下，您應：

- 觀察溫度計。發動機的防凍液水平可能不正確。
- 使用除霜器或略為打開窗戶，以防止起霧。

註：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車主手冊。

## 倘若您的車輛在高速公路上出現故障

倘若您的車輛在高速公路上停止運行：

1. 安全地將車開到右邊路肩上。
2. 倘您必須下車，請從右側下車，這樣您就可以遠離車流。
3. 用您的行動撥打 511 或找到呼叫箱尋求協助。
4. 盡快返回您的車輛。從右側「遠離其他車輛」上車。
5. 繫好安全帶坐在車內，直至救援人員到來。
6. 酌情使用您的應急閃光燈。這些燈可以幫助其他車輛在夜間和不同的天氣條件下注意到您。

在某些情況下，下車並遠離車輛更安全。這些包括以下情況：

- 路肩空間不足。
- 有護欄。
- 高速公路行車線外有安全停留區。

## 加州公路巡邏隊 (CHP) 高速公路服務巡邏隊 (FSP)

在通勤時間，CHP FSP 在某些地區提供免費的緊急路邊服務。

倘若您因汽車熄火而被迫滯留在高速公路上，FSP 將為您提供以下服務：

- 在汽油耗盡時，為您提供一加侖汽油。
- 在電池沒電時，為您的車輛提供應急電源。
- 為您重新注滿水箱並封住加水口。
- 為您更換漏氣車胎。
- 向CHP報告任何碰撞情形。

倘若 FSP 無法啟動您的車輛，他們會將其拖「免費」到 CHP 批准的地點。CHP 將會通知汽車協會或拖車服務公司。

## FSP 計劃將不會：

- 把您的車輛拖到一個私人修理服務中心或居民區。
- 推薦任何拖車服務公司或修理中心和汽車車體修理廠。
- 牽引摩托車。
- 協助捲入碰撞的車輛，除非 CHP 指示這樣做。

致電 511 取得有關 FSP 資訊和幫助。

## 鐵軌上的故障車輛

如車輛在阻塞火車軌道的一部分時失速或停止，而火車正在駛近，警告燈閃爍：

- 立即離開您的車輛。沿火車駛來的方向以斜線跑離鐵軌。然後撥打 911。



如無看到火車駛近，且警告燈無閃爍：

- 請下車。立即撥打位於鐵路道口立柱或軌道附近金屬控制箱上的號碼。提供交叉路口編號「如有張貼」。告知他們，軌道上有車輛。然後撥打 911。

## 駕駛時，切勿分心

駕駛時避免分心。一些常見的干擾是：

- 看管好電話、導航系統、孩子和寵物。
- 更改音樂或音量。
- 化妝或刮除鬍鬚。

## 手機和短信

手機是分心駕駛的主要因素。駕駛時使用手持手機是不安全和非法的。

成年駕駛員應僅在必要時在免提模式下使用行動電話。

- 倘手機響了，請不要接聽。請讓電話轉到語音信箱。
- 開車時不要寄出或閱讀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
- 將手機安裝在擋風玻璃、儀表板或中控台上。手機不能遮擋您的視線。
- 滑動使用或輕觸安裝好的電子設備。

## 未成年人與手機

未成年人在駕車時使用行動電話或電子無線設備接聽電話及寄出或回覆簡訊，乃屬違法行為。

例外狀況：未成年人可使用手機撥打緊急求助電話。

## 熟悉新技術

車輛技術一直在進步。我們將在道路上看到更多自動駕駛車輛和配備高級駕駛輔助系統 (ADAS) 的車輛。配備這些系統的車輛對道路狀況的反應可能與人類駕駛員不同。

## 注意一氧化碳

所有燃油車輛都會產生一氧化碳。一氧化碳是一種致命的、無味的氣體，從車輛的排氣管中釋放出來。切勿在車庫門關閉的情況下在車庫內啟動車輛。一氧化碳中毒的症狀包括：

- 易累
- 打哈欠
- 頭暈
- 嘔心
- 頭痛
- 耳鳴

如遇到這些問題，請檢查您的排氣系統。

# 分心駕駛 會使您身陷危險



雙手時刻緊握方向盤  
並留意路面狀況



# 安全駕駛提示



切勿酒後駕駛



駕駛時不可分心



扣好安全帶



留意您的駕駛速度



雙手時刻緊握方向盤

## 第 9 章節。 酒精及藥物

加州酒後駕駛 (DUI) 法律適用於酒精和藥物。在酒精或任何影響您安全駕駛能力的藥物的影響下駕駛是違法的。隨著年齡增長，對酒精的耐受性降低，這使得與酒精相關的駕駛問題的風險增加。法律不區分該藥物為處方藥、非處方藥或非法藥物。它們都會影響您安全駕駛和對所見所聞做出反應的能力。

無論您多大年齡，在以下情況下開車都是違法的：

- 以任何形式過量飲酒。這包括止咳糖漿等藥物。
- 服用任何影響您駕駛能力的藥物。這包括處方藥或非處方藥。
- 使用任何會降低您安全駕駛能力的酒精或藥物組合。

務必閱讀藥物標籤並了解您使用的任何藥物的效果。倘執法人員認為您在藥物或酒精影響下駕駛，他們有權要求您接受血液或尿液檢測。倘您拒絕接受檢測，DMV 將暫時取消或吊銷您的駕駛權。

**重要事項：**倘您年齡介乎 13 至 20 歲，並因在酒精或藥物的影響下駕駛自行車而被定罪，一旦您轉為合資格駕駛，您的駕駛權有可能被暫停或延遲一年。

### 在車輛中使用或持有酒精或大麻產品

法律對隨身攜帶酒精或大麻產品非常嚴格。在您駕駛或乘車時，飲酒、吸煙或食用大麻產品是違法的。如您在車輛內載有酒精、大麻，則其容器須為密封且未開封。如為開封狀態，須將容器放在後備箱或無乘客就座之處。將已開封的酒精容器放置在手飾箱，亦屬違法行為。如為公共巴士、計程車、露營車或房車的乘客，則不適用該法律。

## 血液中酒精濃度(BAC)限量

當您飲酒時，酒精會進入您的血液。您的血液酒精濃度測量會顯示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

如您在有以下血液酒精濃度 (BAC) 的情況下開車，則屬違法行為：

- 血液中酒精濃度達到 0.08% 或以上「如您年滿 21 歲」。
- 血液中酒精濃度達到 0.01% 或以上「倘您未滿 21 歲」。
- 任何年齡的 0.01% 或以上「倘您在酒後駕駛監察期間」。
- 如您駕駛的車輛需要商業駕駛執照，則為 0.04% 或更高。
- 倘您駕駛乘客出租車，則為 0.04% 或以上。

如在開車時血液酒精濃度「BAC」超出合法範圍，執法人員可指控您酒後駕駛。即使您的血液酒精濃度「BAC」低於法定限制，也不意味著您可以安全駕駛。幾乎每個人都會感受到酒精的負面影響，即使水平低於法定限制。根據您受損的嚴重程度，即使沒有進行血液酒精濃度「BAC」測量，您也可能因酒後駕駛被捕並被定罪。

下表顯示了基於飲酒量、性別和體重的血液酒精濃度「BAC」估計值。請記住，即使是一杯酒也會影響您安全駕駛的能力。

		血液中酒精濃度 (BAC) 男性 (M) / 女性 (F) 表								
		體量 (磅)							駕駛條件	
飲酒杯數	M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220	240	
	F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安全駕駛時的酒精濃度
1	M	.06	.05	.04	.04	.03	.03	.03	.02	駕駛技術受損
	F	.07	.06	.05	.04	.04	.03	.03	.03	
2	M	.12	.10	.09	.07	.07	.06	.05	.05	駕駛技術受損
	F	.13	.11	.09	.08	.07	.07	.06	.06	
3	M	.18	.15	.13	.11	.10	.09	.08	.07	達到法定醉酒濃度
	F	.20	.17	.14	.12	.11	.10	.09	.08	
4	M	.24	.20	.17	.15	.13	.12	.11	.10	達到法定醉酒濃度
	F	.26	.22	.19	.17	.15	.13	.12	.11	
5	M	.30	.25	.21	.19	.17	.15	.14	.12	達到法定醉酒濃度
	F	.33	.28	.24	.21	.18	.17	.15	.14	

飲酒40分鐘，減去0.01%。

1杯酒=1.5盎司的80度烈酒、12盎司的5度啤酒、或者5盎司的12度葡萄酒。

100個人中超過上述限額者不足5人。

**注意：**在駕駛船隻、水上摩托艇、滑水板、水上飛機或類似船隻時飲酒和/或吸毒是違法的。在加州港口和航行法 (California Harbors and Navigation Code) 中了解更多資訊。

## 酒後駕駛逮捕 (DUI)

當您 在加州 駕駛車輛，倘執法人員懷疑您屬於酒後駕駛，您同意接受呼吸、血液或尿液測試。如您同意進行接受酒精篩查 (PAS) 或呼氣測試，您可能仍需要進行血液或尿液測試，以檢測是否存在藥物。如您拒絕，DMV 將暫停或撤銷您的駕駛權。如因酒後駕駛被扣留：

- 加利福尼亞州的行政法要求 DMV 暫時取消您的駕駛權。
- 執法人員可能會拿走您的駕照並發給您 30 天的臨時駕照。
- 您可以在被捕之日起 10 天內申請 DMV 行政聽證會。

## 酒後駕駛定罪 DUI

如因酒後駕駛而被定罪，DMV 將暫時取消或吊銷您的駕駛權。

- 須完成酒後駕駛項目。
- 須提交 SR 22/SR 1P。
- 須支付任何適用的許可證重新頒發或限制費用。
- 可能被要求在車上安裝點火器聯鎖裝置 (IID)。

如因酒後駕駛被定罪，以下是部分附加處罰：

- 您可能會被判處最多 6 個月的監禁。
- 您可能需要支付罰款。
- 執法部門可能會扣押您的車輛，您可能需要支付倉儲費。
- 倘您在藥物或酒精的影響下駕駛時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您有可能面臨民事訴訟。

所有酒後駕駛判決都將在與機動車輛管理局的記錄中保存十年。如在此期間出現任何其他酒後駕駛，法院或 DMV 可能為您指定額外懲罰。

## 未滿21歲的駕駛者

倘若您未滿 21 歲，則有關於持有和飲酒的額外法律。

攜帶酒精：

- 如無 21 歲或以上人士與您同行，不得在車內攜帶酒精飲品。容器必須裝滿、密封且未開封。如酒精為開封狀態，須保存在後備箱或無乘客就坐之處。  
**例外：**倘若您為持有場外酒類銷售許可證的人工作，您可以在密閉容器中攜帶酒精飲料。
- 如您被發現在車內攜帶酒精，執法部門可扣押您的車輛長達 30 天。法院會對您處以罰款並吊銷您的駕駛執照 1 年。如您仍未持有駕駛執照，法庭可能要求 DMV 將您的第一個駕駛執照推遲最多 1 年。

飲酒：

- 如執法人員懷疑您飲酒，他們可要求您接受手持呼氣測試、初步酒精篩查測試 (PAS) 或其他化學測試。
- 如您被判定為酒後駕駛，且血液中酒精濃度 (BAC) 為 0.01% 或以上，DMV 會將您的駕駛權吊銷 1 年。您還須完成獲得許可的酒後駕駛項目。
- 如 PAS 顯示您的血液中酒精濃度 (BAC) 為 0.05% 或更高，警員可要求您接受呼氣檢驗或血液檢驗。
- 如在稍後的測試顯示您的血液中酒精濃度 (BAC) 0.05% 或以上，您可能因酒後駕駛被捕，並且您的駕駛權可能被暫時取消。

# 我還可以駕駛 車輛嗎？



酒後駕駛  
出現警示的駕駛  
安排一位沒有喝酒駕駛員

## 第 10 章節。財務責任、保險要求及碰撞

當您駕駛車輛及接受路試時，您須持有財務責任證明「保險」。一旦發生碰撞，您須向涉及碰撞的其他駕駛員出示證據。

### 保險要求

您的保險必須至少涵蓋：

- 15,000美元，針對只有一人死亡或受傷的情況。
- 30,000美元，針對超過一人死亡或受傷的情況。
- 5,000美元，針對財產損失的情況。

家長或監護人對未滿 18 歲的駕駛員承擔經濟責任，並在駕駛員發生碰撞時支付損害賠償金。年滿 18 歲及以上的駕駛員需承擔自己的經濟責任。

在您購買保險之前，請確保代理人、經紀人或保險提供商獲得加州保險部的許可。如欲瞭解詳情，請訪問

[insurance.ca.gov/license-status/](http://insurance.ca.gov/license-status/)。

### 低成本保險

如您無法承擔責任保險，您可能合資格享受加州低成本汽車保險計畫 (California Low Cost Automobile Insurance Program)。如需瞭解詳情，請訪問 [mylowcostauto.com](http://mylowcostauto.com) 或致電 1-866-602-8861。

# 碰撞

了解導致碰撞的因素，以便您可以嘗試避免它們。

## 碰撞原因

最常見的碰撞原因有：

- 駕駛者精神分散。
- 以不安全的速度行車。
- 不適當的轉彎。
- 違反先行權規則。
- 未有遵循停車訊號及標誌。
- 逆向行駛。
- 車輛行駛速度較車流速度更快或更慢。

如看到前方車輛的危險訊號燈在閃爍，請減速慢行。因為前方可能發生碰撞或出現其他道路緊急狀況。小心通過。

如有可能，請避免在碰撞現場附近行車。如無其他車輛堵塞道路，受傷者就能更快獲得救助。

## 如發生碰撞，應如何處理

如您涉及交通碰撞：

- 您必須停車：可能有人受傷，並需要您的幫助。不予停車或逃離事故現場，稱為肇事逃逸。如被判定為肇事逃逸，將受嚴厲懲罰。
- 如有人受傷，請立即撥打 911。
- 如沒有人受傷，請將您的車輛駛出車流。然後撥打 911。
- 將您的駕駛執照、車輛登記卡、保險資訊和現居地址出示給其他駕駛員、執法人員和任何其他與牽涉人員。
- 如有人員受傷或死亡，您須在碰撞發生後 24 小時內向執法部門報告。您的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法律代表也可以提交報告。
- 倘您的車輛撞上或滾入停放的汽車或其他財產，請嘗試找到其主人。如找不到主人，請留下您的姓名、電話號碼和地址的便條。將便條牢固地貼在車輛或財產上。向執法部門報告碰撞事故。
- 倘您撞死或撞傷動物，應打電話給當地人道團體、警員或 CHP。不要試圖移動受傷的動物。

## 報告碰撞情況

如發生碰撞，須在 10 天內向 DMV 報告：

- 此次碰撞造成了超過 1000 美元的財產損失。
- 任何人受傷或死亡。即使受傷很輕，這也適用。

每個駕駛員須向 DMV 提交加州交通事故報告 (Report of Traffic Accident Occurring in California (SR 1))，網址為 [dmv.ca.gov/accidentreport](http://dmv.ca.gov/accidentreport)。無論碰撞是否由您造成，您「或您的代表」都必須提交報告。即使碰撞發生在私有財產上，這也適用。倘若您未能提交報告，您的駕駛權將被暫停。執法部門不會替您報告。

## 無保險駕駛

倘若您發生碰撞並且沒有適當的保險，您的駕駛權將被暫停長達四年。誰對誰錯並不重要。

如您提供加州保險證明證書 (California Insurance Proof Certificate (SR 22/SR 1P)) 並在此 3 年期間為這一保險繳費續期，則可將您的駕駛執照退回您處。

## 駕駛記錄中的碰撞記錄

如您涉及引致 1,000 美元損失的碰撞，或有人員受傷或死亡，您有責任向 DMV 報告碰撞情況。DMV 會將其記入您的駕駛員記錄。誰造成了碰撞並不重要。

## 第 11 章節。車輛登記要求

需在加州註冊您的車輛，方可在該州使用。更多資訊，請訪問 [dmv.ca.gov/vrservices](http://dmv.ca.gov/vrservices)。

### 購買或出售車輛

當您購買車輛時，您有 10 天時間將車輛的所有權轉讓至您的名下。

當您出售車輛時，須在五天內通知 DMV。方法是填寫《轉讓及免除責任通知》位於網頁 [dmv.ca.gov/nrl](http://dmv.ca.gov/nrl)。

### 外州車輛

在您成為加州居民或在該州找到工作後，您有 20 天時間登記您的車輛。更多資訊，請訪問 [dmv.ca.gov/outofstatevr](http://dmv.ca.gov/outofstatevr)。

所有在加州註冊的車輛均須滿足加州的要求，包括支持加州清潔空氣標準的車輛排放控制。倘車輛不符合資格，DMV 將無法批准該車輛申請註冊。

# 預空間 需要文字提示？



濫用殘障人士停車告示牌  
乃屬違法行為

## 第 12 章節。駕駛員安全

最終，每個駕駛員都需要對他們的駕駛技能和能力加以評估及評價。如您對自己的駕駛感到擔心，請讓持有有效駕駛執照、值得信賴的駕駛員坐在副駕駛座位，以觀察您的駕駛情況。您的觀察員應注意任何危險的駕駛行為，並提出改善建議。仔細聆聽並應用所學知識。考慮選擇專業駕駛課程或駕駛教室。

### 重考

《車輛法典》允許 DMV 調查和重新檢查每位駕駛員安全駕駛機動車的能力。身體或精神狀況或差劣駕駛記錄可作為重考的基礎，而不是駕駛員的年齡。醫生、執法人員或家庭成員可提交完整的駕駛員重考申請表，以將身體或精神有問題的駕駛員轉介至 DMV。

認知障礙，例如癡呆症、癲癇症、腦腫瘤、帕金遜病、中風或眩暈，對安全駕駛構成巨大障礙。患有這些疾病的人，有可能失去安全駕駛的能力。

註：當 DMV 收到對患有輕度認知障礙的人的轉介或診斷時，駕駛員安全團隊將安排重考。有關重考流程的詳情，請造訪 [dmv.ca.gov/reexamination](http://dmv.ca.gov/reexamination)。

DMV 可執行以下事項：

- 向您或您的醫生索取醫療資訊。
- 親身前來或透過電話接受重考。
- 要求您參加知識、視力或駕駛測試。
- 向您發出附帶期限的駕駛執照。
- 如您的身體或精神狀況對公共安全構成直接威脅，則立即暫停或撤銷您的駕駛權。
- 不對您的駕駛權採取任何措施。

## 優先重考

如您聯繫執法部門，並收到頂部方框中帶有複選標記的駕駛員優先重考通知，請仔細閱讀該表格。您有五個工作日的時間聯繫DMV以啟動程序，否則您的駕駛權將被自動暫停。



FOR DMV USE ONLY	
X - ( )	

Destroy all previous versions of this form.



### NOTICE OF PRIORITY RE-EXAMINATION OF DRIVER (Driver Incapacity)

The driver listed below committed a violation of the California Vehicle Code (CVC) §§21000 through 23336 and should be re-examined pursuant to CVC §21061. At the time of the violation, the driver exhibited evidence of incapacity which reasonably led me to believe that this person is not capable of operating a motor vehicle without presenting a clear or potential danger, or risk of injury to himself/herself or others. As required by law, on the date below, I issued a copy of this Notice of Priority Re-examination/Notice of Suspension for Non-Compliance to the driver listed below.

The driver does **not** have to be cited for one of the above CVC sections. Please indicate evidence of the incapacity in the Summary area below. If the driver was involved in a traffic accident, attach a copy of the report. You must give a copy of this form to the driver.

If this form is being issued as a Notice of Priority Re-examination/Notice of Suspension for Non-Compliance, immediately fax the document (if fax available) to the Driver Safety Office nearest the driver's home (see reverse), then mail the original Notice to the same office.

### NOTICE OF SUSPENSION FOR NON-COMPLIANCE

#### INSTRUCTIONS TO DRIVER

If the above box is checked, you must contact the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 (DMV) for a re-examination under CVC §§12818 and 12819. If you do not call or appear within five (5) working days, your privilege to drive in this state will be suspended until you satisfactorily complete a re-examination. SEE IMPORTANT PRIORITY RE-EXAMINATION INFORMATION ON THE REVERSE SIDE OF THIS FORM.

REQUEST FOR REGULAR RE-EXAMINATION OF DRIVER (Officer's Instructions on reverse.)

The driver listed below should be re-examined by DMV, but does not require a Priority Re-examination.

## 駕駛執照限制

DMV 對駕駛執照施加限制，以確保駕駛員在其能力範圍內駕駛車輛。限制可由 DMV 施加，或法律要求。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因而對您的駕駛權施加限制乃屬合理且必要。限制和條件可能包括：

- 要求駕駛員在車輛上放置特殊的機械裝置，例如手動控制裝置。
- 限制一個人可以駕駛車輛的時間和地點，例如禁止在夜間或高速公路上行駛。
- 需要眼鏡或矯正隱形眼鏡。
- 需要額外設備，例如外側後視鏡。

**註：**對年長人士無具體限制。所有限制均基於條件，而非年齡。對駕駛執照的限制，均基於考官的調查結果和建議。

# 什麼是急速駕駛？ 急速可以致命



駕駛是一項特有權限—不是一項權利,遵守規定的限速

## 第 13 章節。年長人士與駕駛

年長駕駛員通常對駕駛有獨特的需求和擔憂。駕駛需要一定的身體、視覺和心理能力。我們都希望盡可能繼續駕駛車輛。然而，有時我們須暫時或永久限制或停止駕駛。以下是不安全駕駛員的部分警告標誌：

- 在熟悉的地方迷路。
- 汽車、柵欄、郵箱、車庫門等地方的凹痕和刮痕。
- 頻繁的近距離呼叫或碰撞。

老年駕駛員可以考慮：

- 限制駕駛或不在夜間駕駛。
  - 如需夜間行車，請選擇光線充足的路線。
- 在一天中交通暢通的時段駕駛。
- 避開困難的十字路口。
- 短距離駕駛，或限制駕駛到必要之處。
- 不在高速公路上駕駛。
- 安裝額外的右側後視鏡。

要獲取駕駛員技能自我評估問卷，請造訪 [dmv.ca.gov/driver-skills](http://dmv.ca.gov/driver-skills)。

### 駕駛執照續期

如在駕駛執照到期時年滿 70 歲或以上，您須親身前往更新駕駛執照，但 DMV 另有指示者除外。須接受知識和視力測試。如沒有通過，您可能獲發臨時駕駛執照。DMV 會在您的駕駛執照到期前 60 天月時向您的記錄地址寄出一份續期通知。如未有收到續期通知，請造訪 [dmv.ca.gov/dlservices](http://dmv.ca.gov/dlservices) 或前往 DMV 辦事處填妥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申請表。造訪 [dmv.ca.gov/driver-ed](http://dmv.ca.gov/driver-ed) 瞭解詳情及獲取樣本測試。

## DMV 高級監察員

高級監察員的主要職能是代表所有加州人的公共安全利益，其重點工作是解決老年駕駛員的擔憂。監察員可作為中間人提供協助，保證老年駕駛員得到公平對待、符合法律法規，並感到有尊嚴且受尊重。雖然高級監察員不能在 DMV 聽證或重考中代表您，但監察員可為您提供工具和資訊。

有關年長人士駕駛的資訊，您可聯繫您所在地區的年長人士監察員計劃 (Senior Driver Ombudsman Program)：

洛杉磯和中海岸各縣 (310) 615-3552

沙加緬度和北加州縣 (916) 657-6464 或 (916) 657-7109

橙縣和聖地牙哥縣 (714) 705-1588

舊金山、奧克蘭和灣區 (510) 563-8998

## 認知障礙

患有癡呆症的年長人士，在安全駕駛方面存在巨大障礙。患有進行性癡呆症的人，最終會喪失安全駕駛的能力。通常要由護理人員、醫生和執法人員阻止這些年長人士駕駛車輛，並安排其他交通工具。有關重考流程的詳情，請造訪 [dmv.ca.gov/reexamination](http://dmv.ca.gov/reexamination)。

## 年長駕駛者計劃 (Mature Driver Program)

年長人士駕駛者計劃是向年滿 55 歲及以上的駕駛者提供的 8 小時課程。該課程涵蓋與年長駕駛者特殊利益相關的多項內容。

倘若您完成年長人士駕駛員計劃，您的保險公司可能提供折扣。與您的保險提供商聯繫並提供您的完成證書副本。您的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您可以透過完成另一個四小時的課程來進行更新。

您可以透過 DMV 批准的提供商參加該課程。訪問

[dmv.ca.gov/seniors](http://dmv.ca.gov/seniors) 了解更多資訊，包括您附近的位置。

## 年長人士身分證

如您年滿 62 歲或以上，有資格獲得免費的年長人士身份證。因身體或精神狀況而無法繼續安全駕駛的任何年齡的駕駛員，都有資格將駕駛執照換成免費身份證。身份證僅作為身份證明。詳細資訊可在 [dmv.ca.gov/id-cards](http://dmv.ca.gov/id-cards)。

## 第 14 章節。詞彙表

條款	定義
路考	您可在駕駛考試中控制車輛，並由 DMV 考官陪同，以評估您的駕駛技能。
血液中酒精濃度 (BAC)	您的血液中酒精濃度 (BAC) 是指您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例如，如您的血液中酒精濃度 (BAC) 為 0.10%，則意味著 100 毫升血液中含有 0.10 克酒精。
路考評估「DPE」	當您與評估您的駕駛技能的 DMV 考官一同駕駛您的汽車時，DPE 是路考的一部分。
行人	行人也可以是指使用三輪車、四輪車或輪椅作為交通工具的殘障人士。
路權	幫助確定在車輛、行人和使用自行車人士在道路上相遇的情況下允許誰先行。
3 秒規則	一種駕駛規則，可幫助您估計您應該與其他車輛保持多近的距離。當您前方的車輛通過某個點例如路標時，請數三秒。倘若您在數完之前已經越過同一位置，就說明您跟車過近。
交通引文	交通罰單也稱為罰單，是執法部門因違反交通法而發出的正式傳票。
弱勢道路使用者 (VRU)	VRU 乃指非機動道路使用者，例如使用自行車人士、行人和使用輪椅、三輪車或四輪車的殘障人士或行動不便人士。
禮讓	讓行意指等待、減速並準備停車「如有必要」，讓其他有先行權的車輛或行人通過。

# 我們明白您的時間 寶貴

**GOONLINE**  
[dmv.ca.gov/online](http://dmv.ca.gov/online)

- 更新駕駛執照及車輛登記證
- 更換貼紙或登記證
- 更改地址
- 索取駕駛員記錄
- 索取車輛記錄
- 處理更多其他事項



# 實現 無紙化！

為您的駕駛執照、身份證或車輛  
登記選擇無紙通知。



前往  
[dmv.ca.gov/paperless](http://dmv.ca.gov/paperless)  
提出您的選擇

**GOONLINE**  
[dmv.ca.gov/online](http://dmv.ca.gov/online)



本手冊可回收及重複使用、請減少取用。